**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3-2024年度中（维）药饮片、药用辅料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HTY(GK)2023-14号）

采购单位：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迪丽米热

联系电话：13218011057

采购机构：喀什铭涵天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小虎

联系电话：18299881302

发出日期：2023年11月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23925)

[一 总 则 3](#_Toc20414)

[二 招标文件 4](#_Toc26407)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_Toc1678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19992)

[五 开标及评标 8](#_Toc7203)

[六 确定中标 13](#_Toc16976)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_Toc8578)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_Toc26222)

[1 开标一览表 20](#_Toc9123)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_Toc20299)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9](#_Toc19690)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0](#_Toc4853)

[1、投标书 31](#_Toc529)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2](#_Toc14138)

[3、货物说明一览表 33](#_Toc32185)

[4、技术规格偏离表 34](#_Toc28669)

[5、商务条款偏离表 35](#_Toc8412)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6](#_Toc11371)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36](#_Toc20391)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6](#_Toc29419)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7](#_Toc1574)

[第3章 投标邀请 39](#_Toc10639)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_Toc27509)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7](#_Toc5903)

[一、 采购需求 47](#_Toc8015)

[第一包 47](#_Toc2195)

[第二包 51](#_Toc7470)

[第三包 57](#_Toc10967)

[第四包 72](#_Toc10590)

[第五包 86](#_Toc22899)

[二、项目其他要求： 88](#_Toc8109)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92](#_Toc32067)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101](#_Toc30882)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102](#_Toc6991)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7](#_Toc16735)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供应商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1.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开评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人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1.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7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标。**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③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人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⑥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⑩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内容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交货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此报价中包含运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说明：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须上传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③法人投标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④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1. 近6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的6个月。

**⑤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人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3、近6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的6个月。

**⑥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近两年任意一年指2021年或2022年，近一个月是指招标公告发布前一个月。

**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⑨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⑩**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 行业；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500万元-20000万元 |
| 小型 | 50万元-500万元 |
| 微型 | 50万元以下 |
|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6000万元一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8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万元一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万一5000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一4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5人一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一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一5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3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万元一3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0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3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2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2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2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营业收入 5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营业收入1000万元一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万元一10000万元 |
| 小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一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万元一5000 万元 |
| 微型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人一1 000人，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一5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一1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人一300人，且资产总额 8000万元一120000万元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一8000万元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中型 | 从业人员100— 300人 |
| 小型 | 从业人员10人一100人 |
| 微型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 |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投标文件，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药名）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品牌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批准文号 | 批号 | 有效期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及每种货物内容（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原产地、制造商名称、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单价、总价）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
| --- |
| **（正本或副本）**  **\*\*\*\*\* \*\*\* \*\*\* \*\*\* \*\*\* 项目**  **编号＊＊＊＊＊＊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位：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联 系 人：  电 话：  地 址 ：  **注： 在2023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3-2024年度中（维）药饮片、药用辅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KSMHTY(GK)2023-14号**

**第 二 册**

#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3-2024年度中（维）药饮片、药用辅料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3-2024年度中（维）药饮片、药用辅料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 29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KSMHTY(GK)2023-14号

 2、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3-2024年度中（维）药饮片、药用辅料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总预算金额：1000万

5、采购需求：

第一包：中（维）药饮片一批，预算金额：240万元；

第二包：中（维）药饮片一批，预算金额：240万元；

第三包：中（维）药饮片一批，预算金额：240万元；

第四包：中（维）药饮片一批，预算金额：229万元；

第五包：药用辅料一批，预算金额：51万元。（具体数量及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④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人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 11 月 9日至2023年11月 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 2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11月 29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 迪丽米热

联系方式：13218011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涵天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路明宇广场1502室

联 系 人：李小虎

联系电话：18299881302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迪丽米热 联系电话：1321801105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喀什铭涵天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路明宇广场1502室  联系人：李小虎 联系电话：18299881302 |
| 1.3.4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③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⑤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人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⑥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1、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供应商注意！**  **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做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全部属于小微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1.4.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2.2 | **预算金额：第一包240万元、第二包240万元、第三包240万元、第四包229万元、第五包51万元。** |
| 12.1 |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一包：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第二包：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第三包：48000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第四包：45000元（大写：肆万伍仟元整）****第五包：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按照分包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保证金收款人：**  **单位名称：喀什铭涵天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支行**  **账号：107088805823**  **联系人：李小虎 联系电话：18299881302**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要求：**采用对公转账方式的，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保证金的退还：**依据财库《[2019]38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通知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1543019885@qq.com后](mailto: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①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②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1543019885@qq.comhou)，5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
| 13.1 |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
| 14.1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1）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 29日 11:0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 2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 | 推荐中标供应商的数量：　 1 |
| 27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否）* |
| 3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历日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
| 32 | **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委价格[2015]299文件：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1.5%收取。**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支付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
| 33.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 |

1.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采购需求**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药名 | 规格 | 年量/Kg | 性能说明 | 执行标准 |
| 1 | 骆驼篷子 | kg | 300 | 呈圆锥状三角形四面体，长2-4mm，中部直径1-2mm，表面棕色至褐色，粗糙 |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 |
| 2 | 黑胡椒 | kg | 1100 | 呈球形，直径3.5.-5mm，表面黑褐色，具隆起网状皱纹，顶端有细小花柱残迹，切断面黄白色，粉性，中有小空隙 |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 |
| 3 | 金箔 | 片 | 600 | 正方形薄片，夹与面积相同的薄纸层中，淡金黄色，表面平坦，具微细皱纹，有较强的的金属光泽，质轻，富延展性，易被折弯，气味皆无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第一册 |
| 4 | 巴旦仁 | kg | 180 | 本品呈长卵形，长2.2-3.5 厘米，宽约1.5厘米，表面红棕色，顶端稍尖，底部圆形，顶端有线形脐点，有合点处向上具有多数维管束，底部有合点，呈暗色文理。种皮菲薄，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5 | 白胡椒 | kg | 10 | 表面灰白色或淡黄白色，平滑，顶端与基部间有多数浅色线状条纹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6 | 人参 | kg | 3.6 | 主根呈纺锤形或圆柱形，长3〜15cm，直径1〜2cm。表面灰黄色，上部或全体有疏浅断续的粗横纹及明显的纵皱，质较硬，断面淡黄白色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7 | 蜘蛛香 | kg | 150 | 品根茎呈圆柱形，略扁，稍弯曲，少分枝，长1. 5~8cm，直径0.5〜2cm；表面暗棕色或灰褐色质脆。气特异，味微苦、辛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8 | 小茴香 | kg | 1100 | 双悬果，呈圆柱形，有的稍弯曲，长4〜8mm，直径1. 5〜2 5mmo表面黄绿色或淡黄色，两端略尖，有特异香气，味微甜、辛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9 | 龙涎香 | g（瓶) | 70 | 不透明蜡样块状物，大小不一，灰绿色，黄褐色至黑褐色，气特异芳香浓郁而持久，气味甜酸，嚼之粘牙 |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 |
| 10 | 补骨脂 | kg | 120 | 品呈肾形，略扁，长3〜5mm，宽2〜4mm，厚约1.5mmo表面黑色、黑褐色或灰褐色，具细微网状皱纹黄白色，有油性。气香，味 辛、微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1 | 鹿角 | kg | 3.6 | 呈扁方形块或丁状。黄棕色或红棕色，半透明，有的上部有黄白色泡沫层。质脆，易碎，断面光亮。气微，味微甜。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2 | 牛鞭 | kg | 1.8 | 为牛科动物黄牛的干燥阴茎的炮制加工品 |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 |
| 13 | 芹菜根 | kg | 220 | 主根长圆锥形或略呈类纺锤形，长2~15 rm ，直径0.5-2.5 em ，表面棕灰色，具明显纵纹表面粗糙，灰棕色，质硬，断面黄白色，形成层环纹黄棕色。气微，味微咸。 | 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 |
| 14 | 甘草浸膏 | kg | 9 | 本品为棕色或红褐色的液体；味甜、略苦、涩。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5 | 西青果 | kg | 700 | 呈长卵形，略扁，长1.5~3cm，直径0 5〜1.2cmo表面黑褐色，具有明显的纵皱纹，一端较大，另一端略小，钝尖，下部有果梗痕。质坚硬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6 | 银箔 | 片 | 300 | 为菲薄的片状，类圆形或方形摊铺于软纸上，银白色，具强的金属光泽，质极软，易漂浮、破碎或贴敷于手指上，无气 | 维吾尔药材标准1993年版上册 |
| 17 | 硫磺 | kg | 18 | 呈不规则块状。黄色或略呈绿黄色。表面不平坦，，质松，易碎，断面常呈针状结晶形。 有特异的臭气，味淡。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8 | 燀巴旦仁 | kg | 400 | 本品呈长卵形，长2.2-3.5 厘米，宽约1.5厘米，表面红棕色，顶端稍尖，底部圆形，顶端有线形脐点，有合点处向上具有多数维管束，底部有合点，呈暗色文理。种皮菲薄，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19 | 菊苣 | kg | 350 | 茎表面近光滑。茎生叶少，长圆状披针形。头状花序少数，簇生；苞片外短内长，无毛或先端被稀毛。瘦果鳞片状9冠毛短，长0. 2〜0 3mm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0 | 蛤蚧 | kg | 4 | 呈扁片状，头颈部及躯干部长9〜18cm，头颈部约占三分之一，腹背部宽6~llcm，尾长6〜12cm气腥，味微咸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1 | 锦灯笼 | kg | 350 | 品略呈灯笼状，多压扁，长3 ~4. 5cm，宽2. 5〜4cmo表面橙红色或橙黄色，有5条明显的纵棱，棱间有网状的细脉纹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2 | 丁香 | kg | 1700 | 略呈研棒状，长1〜2cm。花冠圆球形，直略呈研棒状，长1〜2cm。花冠圆球形，直 径0.3-0. 5cm，花瓣4，复瓦状抱合，棕褐色或褐黄色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3 | 巴旦仁油 | 50ml （瓶） | 10000 | 本品为淡黄色的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24 | 草果 | kg | 18 | 呈长椭圆形，具三钝棱，长2〜4cm，直径1~2. 5cmo表面灰棕色至红棕色，具纵沟及棱线，顶端有圆形突起的柱基，基部有果梗或果梗痕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5 | 党参 | kg | 4 | 长圆柱形，稍弯曲，长10〜35cm，直径0 4〜2cm0表面灰黄色、黄棕色至灰棕色，根头部有多数疣状突起的茎痕及芽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6 | 黑芝麻 | kg | 7 | 呈扁卵圆形，长约3mm，宽约2mmo表面黑色，平滑或有网状皱纹。尖端有棕色点状种脐。种皮薄，子叶2，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有油香气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7 | 黄连片 | kg | 2200 | 多集聚成簇，常弯曲，形如鸡爪，单枝根茎长3〜6cm，直径0.3-0. 8cmo表面灰黄色或黄褐色，粗糙气微，味极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8 | 没食子 | kg | 250 | 呈类球形， 直径1~2.5cm,有短柄。表面灰绿色、灰黑色或灰黄色，有多数小瘤状突起有的可见通往表面的小孔道。无臭，味涩而苦 |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 |
| 29 | 没药 | kg | 4 | 呈不规则块状和颗粒，多黏结成大小不等的团块，大者直径长达6cm以上，表面棕黄色至棕褐色，不透明，质坚实或疏松，有特异香气，味苦而有黏性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30 | 麦冬 | kg | 4 | 呈纺锤形，两端略尖，长1 5〜3cm，直径0.3~0.6cmo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31 | 野孜然 | kg | 5 | 为伞科植物野孜然LagoeciaCuminoidesL.的种子，颜色有点稍稍发灰，然后带一点酱色。 | 1998年版部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第36页。1992年药材标准123页，2020年炮制规范66页。2010年炮制规范251页。 |
| 32 | 麻黄 | kg | 3 | 呈细长圆柱形，少分枝，直径1〜2mmo有的带少量棕色木质茎。表面淡绿色至黄绿色，有细纵脊线，触之微有粗糙感气微香，味 涩、微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33 | 红枣 | kg | 600 | 呈椭圆形或球形，长2〜3 5cm，直径1.5-2. 5cmo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基部凹陷，有短果梗。气微 香，味甜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34 | 卡西卡甫枣 | kg | 90 | 表面暗红色，略带光泽，有不规则皱纹。基部凹陷，有短果梗。气微 | 2020年版炮制规范36页。 |
| 35 | 槟榔 | kg | 4 | 呈扁球形或圆锥形，高1 5〜3.5cm，底部直径1. 5~3cmo表面淡黄棕色或淡红棕色断面可见棕色种皮与白色胚乳相间的 大理石样花纹。气微，味涩、微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36 | 荜茇 | kg | 980 | 呈圆柱形，稍弯曲，由多数小浆果集合而成，长1. 5〜3 5cm，直径0. 3〜0 5cm小浆果球形，直径约0.1cm。有特异香气，味辛辣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37 | 藿香 | kg | 250 | 茎略呈方柱形，多分枝，枝条稍曲折，长30〜60cm，直径0 2〜0. 7cm；表面被柔毛；质脆，易折断，断面中部有髓；老茎类圆柱形，直径1〜l 2cm，被灰褐色栓皮气香特异，味微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38 | 芦荟（粉） | kg | 1200 | 体轻，质硬，不易破碎，有特殊臭气，味极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39 | 芦荟 | kg | 1900 | 体轻，质硬，不易破碎，有特殊臭气，味极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40 | 秋水山 | kg | 1800 | 片状或丝状，易断，断面白色或淡灰黄色，粉性，气味芳香，味苦。 |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个规范2020年版 |
| 41 | 甘松 | kg | 270 | 本品略呈圆锥形，气特异，味苦而辛，有清凉感。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42 | 番泻叶 | kg | 750 | 呈长卵形或卵状披针形，上表面黄绿色，下表面浅黄绿色，无毛或近无毛，叶脉稍隆起。革质。 气微弱而特异，味微苦，稍有黏性。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43 | 牛树皮 | kg | 20 | 祛风除湿、活血止痛、补虚强壮、止血、杀虫等功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8 年版） |
| 44 | 天山堇菜 | kg | 800 | 本品主根较粗壮,圆锥形。表面浅褐色至灰白色有不规则的纵皱纹。根茎具环纹及叶柄残基。叶皱缩,多破碎,完整叶湿润展开后呈匙形或椭圆形,灰绿色,顶端钝圆,基部楔形,下延,有长柄。花灰蓝色,夢片5,披针形,花瓣5,倒卵形,两侧对称,灰蓝色。气微芳香,味微苦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药名 | 规格 | 年量/Kg | 性能说明 | 执行标准 |
| 1 | 野苜蓿 | kg | 1100 | 本品呈弯月形。表面棕色，淡黄色，黄绿色。内部有5~10个种子，棕褐色。易折断。气微香，味微苦。 |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 |
| 2 | 湖蛙 | 支 | 25 | 全体背部黑褐色，头部腹面淡灰色至暗灰色，胸腹四肢腹面及前肢腋部红褐色至暗褐色。味涩。 |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个规范2020年版 |
| 3 | 全蝎 | kg | 70 | 香，味甜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4 | 甘草片 | kg | 600 | 呈类圆形或椭圆形的厚片。外表皮红棕色或灰棕色，具纵皱纹。切面略显纤维性，中心黄白色，有明显放射状纹理及形成层环。质坚实，具粉性。气微，味甜而特殊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5 | 木香 | kg | 54 | 呈圆柱形或半圆柱形，长5〜10cm，直径0 5〜5cm。表面黄棕色至灰褐色，有明显的皱纹、纵沟及侧根痕。质坚，不易折断，断面灰褐色至暗褐色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6 | 冰片 | kg | 15 | 为无色透明或白色半透明的片状松脆结晶；气清香，味辛、凉；具挥发性，点燃发生浓烟，并有带光的火焰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7 | 金钱白花蛇 | 条 | 5 | 金钱白花蛇呈圆盘状,盘径3~6厘米,蛇体直径0.2~0.4厘米 |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个规范2020年版 |
| 8 | 睡莲花 | kg | 450 | 呈圆锥形或长圆形，表面绿色或棕黄色。气味，味淡。 |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个规范2020年版 |
| 9 | 奶桃 | kg | 65 | 呈不规则块状，折断面光滑，洁白，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 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个规范2020年版 |
| 10 | 大黄 | kg | 45 | 本品呈类圆柱形、圆锥形、卵圆形或不规则块状，气清香，味苦而微涩，嚼之粘牙，有沙粒感。 | 2020年版药典一部24页。1999年维吾尔药志下册31页。 |
| 11 | 栀子 | kg | 125 | 本品呈长卵圆形或椭圆形，深红色或红黄色，表面密具细小疣状突起。气微，味微酸而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2 | 蓝薊花 | kg | 50 | 本品略呈扁圆锥形, 上宽下窄, 长1. 5～3.0cm, 表面具纵棱及短柔毛, 下端细, 棕色, 直径1～2mm, 上端不整齐, 蓝色至紫红色, 宽3～10mm。水浸泡后完整花冠斜钟状, 两侧对称。檐部不等浅裂, 上方一个裂片较大。内具雄蕊五枚, 花丝长1～2.5cm, 花药长圆形; 花柱多伸出或脱离, 长1.2～2. 5cm, 顶端2裂。气微, 味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第一册） |
| 13 | 郁金 | kg | 300 | 呈长圆形或卵圆形，稍扁，有的微弯曲，。气微香，味微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4 | 红花 | kg | 120 | 本品为不带子房的管状花，柱头长圆柱形，顶端微分叉。质柔软。气微香，味微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5 | 高良姜 | kg | 1500 | 本品呈圆柱形，多弯曲，有分枝，表面棕红色至暗褐色，气香，味辛辣。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6 | 珊瑚 | kg | 20 | 呈断碎的树校状,长1～1.5厘米,直径2～6毫米,表面具明显的细密织纹理,较光滑,具鲜艳的肉红色,部分为橘红色,油脂光泽,外壁微带晶质的玻璃光泽,内部有致密坚硬的碳酸钙质柱,颜色稍浅;全体坚硬如瓷,不易折断,断面中心部多呈黄色。无臭无味,桃色珊瑚与前者相似,颜色稍逊。笙珊瑚形状如笙,由众多的细管组成,空腔较大,质薄而易碎断,红色。 | 《山东省中药材标准》2002年版 |
| 17 | 附子（制） | kg | 4 | 植物的肥大块根，味辛、甘，性大热。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8 | 陈皮 | kg | 45 | 外表面橙红色或红棕色，有细皱纹和凹下的点状油室质稍硬而脆。气香，味辛、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9 | 西黄蓍胶 | kg | 35 | 为白色或黄白色粉末或半透明薄片；遇水膨胀成有粘性胶状物。本品粘度在pH5时最大，低于pH4．5或高于pH6粘度则显著下降。 | 1999年维吾尔药志上册148页。 |
| 20 | 孜然 | kg | 35 | 伞形科孜然芹属一年生或二年生草本植物，全株光滑无毛,孜然的花呈白色或略带粉色，每朵花上会长出两颗圆矩形种子，种子呈黄褐色，长有纵向条纹。 | 1992年药材标准上册161页。2020年炮制规范92页。1999年版维吾尔药志上册247页。 |
| 21 | 西红花 | g（瓶) | 37000 | 体轻，质松软，无油润光泽， 干燥后质脆易断。气特异，微有刺激性，味微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2 | 麝香 | g（瓶) | 720 | 为扁圆形或类椭圆形的囊状体，半透明，内层皮膜呈棕色，内含颗粒状、粉末状的麝香仁和少量细毛及脱落的内层皮膜（习称“银皮”）。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3 | 蜀葵子 | kg | 1300 | 本品呈扁圆形，直径4~8mm, 表面灰黑色，具放射状纹理，中部略凸起，中脐 部凹陷，边缘白色，并具一环状纵沟。除去果皮，种子呈三角状肾形，甬状肾形，表面棕褐色， 长3~4mm,质坚， 子叶黄白色。 气微，味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
| 24 | 余甘子 | kg | 800 | 本品呈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 2~ 2cm。表面棕褐色或墨绿色，有浅黄色颗粒状突起，具皱纹及不明显的6棱，果梗长约Imm。外果皮厚1~4mm，质硬而脆。内果皮黄白色，硬核样，表面略具6棱，背缝线的偏上部有数条筋脉纹，干后可裂成6瓣，种子6，近三棱形，棕色。气微，味酸涩，回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186页 |
| 25 | 平纳 | kg | 10 | 为唇形科植物,维吾尔语名称为“pinne”,二级干热,具有散气、发汗、消炎、增强新陈代谢、安神、排出体内非粘液质等功能 | 无质量标准 |
| 26 | 石榴子 | kg | 10 | 3.本品为具棱角的小颗粒，一端较大，有时有多数种子粘连成块状。外种皮干缩于种子表面，黄红色至暗褐色，具粘性，微甜。内种皮压骨质，淡红棕色，质较硬。种仁乳白色，子叶重叠卷曲。气微，味酸、甜。 | 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173页 |
| 27 | 石榴皮 | kg | 54 | 本品呈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 2~ 2cm。表面棕褐色或墨绿色，有浅黄色颗粒状突起，具皱纹及不明显的6棱，果梗长约Imm。外果皮厚1~4mm，质硬而脆。内果皮黄白色，硬核样，表面略具6棱，背缝线的偏上部有数条筋脉纹，干后可裂成6瓣，种子6，近三棱形，棕色。气微，味酸涩，回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97 页 |
| 28 | 大麦 | kg | 4.05 | 本品呈梭形，两端狭尖，长6.5～10mm，直径2.5～4mm，厚1.5～2.5mm。表面黄色，背面浑圆，为外稃包围，具5脉，先端长芒已断落。腹面为内稃包围，有一条纵沟。除去内外稃片后，果皮黄色。质硬，断面白色，粉性。无臭，味微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29 | 欧式车菊根 | kg | 40 | 本品呈不规则圆柱形或纺锤形，两端略细，长短不一，长3-15cm，直径0.5-4.0cm，表面淡红褐色至黑褐色，具明显的皱纹，纵沟和侧根痕。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淡黄白色至棕黄色，形成层明显，有放射状纹理，味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 30 | 白独行菜子 | kg | 4 | 本品呈扁卵形，长2~2.5mm,宽1~1.5mm。表面棕红色，边缘棕色，有细微的颗粒状突起，一端钝圆，另一端有有纵沟2条，在线沟外被短柔毛。种脐位于凹陷出。气微，味辛，微苦。遇水有黏滑性。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31 | 阿纳其根 | kg | 300 | 本品呈短段，圆柱形，表皮黄棕色至灰棕色，有明显的纵沟及少数侧根痕，有的可见网状皱纹。至较坚硬，断面皮部棕色，木部棕黄色。气芳香而特异，微有刺激感，味辛辣而麻舌。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32 | 阿拉伯胶树汁 | kg | 2 | 本品圆柱形，表面棕褐色，大小不一，质硬脆，气微，味涩。 | 自定标准 |
| 33 | 乌梅 | kg | 220.5 | 本品呈类球形或扁球形，直径1.5～3cm。表面乌黑色或棕黑色，皱缩不平，基部有圆形果梗痕。果核坚硬，椭圆形，棕黄色，表面有凹点；种子扁卵形，淡黄色。气微，味极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81 页 |
| 34 | 无花果 | kg | 400 | 无花果于本品多呈扁圆形,有的呈类圆形、梨状或挤压成不规则形,直径 2.5-4.5cm,厚0.5-3cm。上端中央有脐状凸起,并有孔隙;下端亦微凸起,有托梗相连,基部有3枚三角形伏贴的苞片或托梗脱落及苞片的残痕。表面淡黄棕色至暗紫褐色,有10余条微隆起的纵皱和脉纹,加糖者皱纹不明显。切面黄白色、肉红色或黄棕色,肉壁着生众多卵圆形黄棕色小瘦果,果长约1-2m,以及枯菱的小花。质柔软。气微,嚼之微甜而有黏滑感,加糖者味甚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35 | 艾叶 | kg | 450 | 本品多皱缩、破碎，有短柄。完整叶片展平后呈卵状椭圆形，羽状深裂，裂片椭圆状披针形，边缘有不规则的粗锯齿；上表面灰绿色或深黄绿色，有稀疏的柔毛和腺点；下表面密生灰白色绒毛。质柔软。气清香，味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36 | 菟丝草 | kg | 900 | 本品茎多缠绕成团,棕黄色,柔细。叶退化成鳞片状,多脱落。花簇生于茎节,成球形。常有圆形或扁球形的果实,棕黄色。气微,味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 37 | 菟丝子 | kg | 30 |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1~2.mm。表面灰棕色至棕褐色，粗糙，种脐线形或扁圆形。质坚实，三不易以指甲压碎。气微，味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322页 |
| 38 | 阿拉伯胶 | kg | 230 | 本品呈类圆形的颗粒或多角形的碎块，大小不等。无色或淡黄色半透明，通常在表面龟裂成众多网纹。质脆易碎，破碎面呈玻璃状，常有珍珠样光泽。气微，味淡有粘滑感。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39 | 苦艾 | kg | 4 | 本品呈短段，茎与叶为银灰色，外被大量丝祥紧贴的柔毛，用手触之有柔软感。茎具纵向明显条棱，横断面白色，有髓。叶互生，下部叶有柄，多破碎，完整叶用水湿润展平后，为2～3回羽状分裂，小叶片三角状圆形，中部叶无柄，2回羽状分裂，上部叶为羽状分裂。苞片3裂或不裂，裂片线状长椭圆形，钝尖，全缘或有锯齿喙。有众多下垂球形头状花序，直径3～4mm。总苞2～3层，覆瓦状排列，外层苞片线状，密被绵毛。内侧苞片椭圆形，膜质。花托具白毛。花黄绿色，中央花两性，杯状；边花雌性，狭简状。气芳香，味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 40 | 野葱 | kg | 5 | 本品圆柱形或卵圆柱形，直径0.5~1.5cm，长5~10cm.鳞茎外皮老时红褐色或褐色，纤维状或呈不明显网状。薄膜质，长条裂。外被宿存的纤维状叶鞘，有残存的须根。气微，味微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
| 41 | 蚕茧(制） | kg | 950 | 本品块状，并有附着的蚕丝， 本品块状，并有附着的蚕丝， 表面乳白色。气微，味淡。 | 自定标准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药名 | 规格 | 年量/Kg | 性能说明 | 执行标准 |
| 1 | 甘草味较 | kg | 4 | 径15~3cm，厚03~06cm。表面密被灰棕或灰绿色绢状茸毛，自 | 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材标准颁布件 |
| 2 | 龙葵果 | kg | 1100 | 本品呈类球形,缩,直径2-5mn表面黑褐色、橙红色或黄绿色,顶端有形花柱残痕,下端有一细果柄,体轻易破碎,种子多数圆扁形,黄白色。气微,味甜酸,微苦。 | 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126页 |
| 3 | 紫檀香 | kg | 90 | 紫檀颜色整体偏红，新切开后桔黄或橘红，氧化后颜色变深至深紫红，甚至到紫黑色 | 卫生部部颁标准藏药分册。 |
| 4 | 玉竹 | kg | 50 | 本品呈长圆柱形，略扁，少有分枝，质硬而脆或稍软，易折断，断面角质样或显颗粒性。气微，味 甘，嚼之发黏。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5 | 枸杞子 | kg | 10 | 本品呈类纺锤形或椭圆形，表面浅黄色或棕黄色。气微，味甜。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6 | 白芝麻 | kg | 4 | 本品呈扁卵圆形，长约3mm,宽约2mm 。表面黄白色至淡白色，平滑或有网状皱纹。尖端有棕色点状种脐。种皮薄，子叶2,白色，富油性。气微，味甘，有油香气。 |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 |
| 7 | 洋甘菊 | kg | 1200 | 本品茎枝细弱，具纵棱，直径1~2mm.绿色至红褐色。总苞呈半圆形,2层，边缘宽膜质，长卵形，内外层均绿，外层苟片具绒毛花托呈圆锥形，宽1.5~2mm。花异形，边花舌状，雌性。花瓣宽卵形，白色，宽2mm.先端浅裂，中央花两性,管状，黄色，顶端4~5齿裂。气芳香，味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
| 8 | 菊苣根 | kg | 150 | 性毛菊苣 茎呈圆柱形，稍弯曲；表面灰绿色或带紫色，具纵棱，被柔毛或刚毛，断面黄白色，中空。叶多破碎，灰绿色，两面被柔毛；茎中部的完整叶片呈长圆形，基部无柄，半抱茎；向上叶渐小，圆耳状抱茎，边缘有刺状齿。头状花序5～13个成短总状排列。总苞钟状，直径5～6mm； 苞片2层，外层稍短或近等长，被毛；舌状花蓝色。瘦果倒卵形，表面有棱及波状纹理，顶端截形，被鳞片状冠毛，长0.8～1mm，棕色或棕褐色，密布黑棕色斑。气微，味咸、微苦。  毛菊苣根 主根呈圆锥形，有侧根和多数须根，长10～20cm，直径0.5～1.5cm。表面棕黄色，具细腻不规则纵皱纹。质硬，不易折断，断面外侧黄白色，中部类白色，有时空心。气微，味苦。  菊苣 茎表面近光滑。茎生叶少，长圆状披针形。头状花序少数，簇生；苞片外短内长，无毛或先端被稀毛。瘦果鳞片状，冠毛短，长0.2～0.3mm。  菊苣根 顶端有时有2～3叉。表面灰棕色至褐色，粗糙，具深纵纹，外皮常脱落，脱落后显棕色至棕褐色，有少数侧根和须根。嚼之有韧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323 页 |
| 9 | 莪术 | kg | 900 | 呈卵圆形、长卵形、圆锥形或长纺锤形，顶端多钝尖，基部钝圆，长2〜8cm，直径1. 5~4cmo表面灰黄色至灰棕色，上部环节突起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0 | 花椒 | kg | 800 | 粉末黄棕色。外果皮表皮细胞垂周壁连珠状增厚。草酸钙簇晶较多见，直径10〜40pm。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1 | 肉桂 | kg | 1950 | 呈槽状或卷筒状，长30〜40cm，宽或直径3〜10cm，厚0. 2〜0 8cmo外表面灰棕色，稍粗糙气香浓烈，味甜、辣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2 | 刺山柑根皮 | kg | 90 | 本品呈短筒状或槽状,厚0.1～0.9cm。表面灰白色或淡灰黄色,具细密的横纹及多数突起的皮孔。内表面类白色,较光滑,有的有细纵纹。质硬脆,断面不平坦,呈层片状。气微,味苦而后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13 | 鸢尾根 | kg | 50 | 本品呈短段，直径1~1.5cm。表面浅棕黄色至棕褐色，质稍坚硬，结节处易折断 ，断面不平坦，黄白色，气微，味微苦而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14 | 肉豆蔻衣 | kg | 50 | 本品为扁平的裂，分枝状或半简状，常常折叠压扇，长约25mm,厚约1mm。表面淡红棕色或橙红棕色，半透明状，微具白霜，肉质油润。气香，味辛辣。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
| 15 | 艾菊（旋覆花） | kg | 4 | 本品呈扁球形或类球形，直径1～2cm。总苞由多数苞片组成，呈覆瓦状排列，苞片披针形或条形，灰黄色，长4～11mm；总苞基部有时残留花梗，苞片及花梗表面被白色茸毛，舌状花1列，黄色，长约1cm，多卷曲，常脱落，先端3齿裂；管状花多数，棕黄色，长约5mm，先端5齿裂；子房顶端有多数白色冠毛，长5～6mm。有的可见椭圆形小瘦果。体轻，易散碎。气微，味微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6 | 蒿柳花 | kg | 50 |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下端具圆形花序柱痕上端略膨大,长1.0～2.5cm直径0.3～0.5cm。整个花序黄灰色,密集线毛和黄色花药。质柔软。气微香,味涩、微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
| 17 | 紫苏子 | kg | 3 | 本品呈卵圆形或类球形，直径约1.5mm。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有微隆起的暗紫色网纹，基部稍尖，有灰白色点状果梗痕。果皮薄而脆，已压碎。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353 页 |
| 18 | 苜蓿子 | kg | 5 | 本品呈肾形，长2.0~2.7mm。宽约1.5mm。表面黄褐或黄绿色，在较大一端有斜截面，凹处有点状种脐。种皮薄，光滑具光泽。无臭，有豆腥味。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19 | 木瓜（榅桲子） | kg | 5 | 本品呈扁心形,长6.5—7.5 mm,宽3.5—4.5mm;表面外观紫红色或紫褐色。较平滑而略有光泽。一端尖而另一端钝圆,左右不对称,脉纹不明显。种皮较厚而硬,子叶2枚,乳白色,富含油性,气微味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20 | 毛诃子 | kg | 400 | 本品呈卵形或椭圆形，长2～3.8cm，直径1.5～3cm。表面棕褐色，被细密绒毛，基部有残留果柄或果柄痕。具5棱脊，棱脊间平滑或有不规则皱纹。质坚硬。果肉厚2～5mm，暗棕色或浅绿黄色，果核淡棕黄色。种子1，种皮棕黄色，种仁黄白色，有油性。气微，味涩、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75 页 |
| 21 | 香青兰 | kg | 1200 | 本品茎方形，四棱。表面黄绿色或紫红色。被倒向疏柔毛，体轻，质泡，折断面白色，中空。叶对生，有柄多脱落或破碎;完整者披针形或狭披针形，长2~5cm，边缘有三角形锯齿，基部2齿常具芒刺，两面叶脉疏被细毛，叶背面有凹陷的棕色腺点。轮伞花序顶生，苞片长圆形，每侧有3~4个长刺齿，背面有腺点;花萼筒状，长约1cm,有纵向纹理，先端5齿裂，齿间具疣状突起，花多萎缩，蓝紫色。气清香，味微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22 | 乌梢蛇 | kg | 150 | 本品呈圆盘状，黄白色或淡棕色，可见排列整齐的肋骨。尾部渐细而长，尾下鳞双行。剥皮者仅留头尾之皮鳞，中段较光滑。气腥，味淡。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3 | 水龙骨 | kg | 120 | 本品呈短段，茎细圆柱状，直径3~4cm,稍弯曲，有的有分枝。表面棕黄色至棕褐色，有纵皱纹，一侧有须根痕或少数残留的须根，质硬而脆，易折断，断面较平滑，黄色至黄绿色。气味散，味I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 |
| 24 | 苦豆子 | kg | 4 | 本品呈扁卵形或扁椭圆形,长0.3～0.5cm,表面黄色、黄棕色或棕褐色,光滑。一侧有棕色条形中脐和凹陷的圆形珠孔。质坚,不易破碎,子叶2枚,黄色。气微,味极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年版（第一册） |
| 25 | 肉桂子 | kg | 300 | 本品呈倒圆锥形,长4-18mm,直径4-7mm。宿尊杯状,长5-11mm,直径4-7mm,边像有不明显的6波读裂:表面色至黑据色,有校,下部延长成筒,有的连有果柄。宿等内有未成熟的果,椭圆形或类圆形,直径2-5mm。黄棕色至棕褐色,略有光泽,有皱纹:顶端稍平截上部有一微凸起的花柱残基,下部圆纯,可见凸起的子房柄,质松数、易压碎,气香,味甜而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 26 | 干姜 | kg | 2000 | 呈扁平块状，具指状分枝，质坚实， 断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气香、特异，味辛辣。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7 | 肉豆蔻 | kg | 1200 | 本品呈卵圆形或椭圆形，富油性。气香浓烈，味辛。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8 | 牛舌草 | kg | 900 | 本品呈短段,茎具棱,表面淡绿色,有纵皱纹,具白硬刺和刺落后微凸起的白色刺痕,质坚脆,断而黄白色,多中空。叶多破碎,卷曲或皱缩,上表面黄绿色,下表面淡黄绿色微灰白,上下表面均具众多的白色坚硬刺,或刺落后的白色斑痕。叶柄三棱形,多扭曲,上具白刺和刺痕,叶脉两边多向上表面皱卷,完整叶片展开后,先端饨圆,叶片厚全缘,形似牛舌。气微芳香,味淡,具黏性。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175页 |
| 29 | 黄诃子(河子肉） | kg | 900 | 本品为不规则的段。根表面棕褐色，抽皱；根头部有棕褐色或黄白色的茸毛，有的已脱落。叶多皱缩破碎，绿褐色或暗灰绿色，完整者展平后呈倒披针形，先端尖或钝，边缘浅裂或羽状分裂，基部渐狭，下延呈柄状。头状花序，总苞片多层，花冠黄褐色或淡黄白色。有时可见具白色冠毛的长椭圆形瘦果。气微，味微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194 页 |
| 30 | 相思子 | kg | 2 | 应具标准规定的形状特征。 | 自定标准 |
| 31 | 冬葵果 | kg | 500 | 本品呈扁球状盘形，直径4～7mm。外被膜质宿萼，宿萼钟状，黄绿色或黄棕色，有的微带紫色，先端5齿裂，裂片内卷，其外有条状披针形的小苞片3片。果梗细短。果实由分果瓣10-12枚组成，在圆锥形中轴周围排成1轮，分果类扁圆形，直径1.4～2.5mm。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具隆起的环向细脉纹。种子肾形，棕黄色或黑褐色。气微，味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120 页 |
| 32 | 诃子 | kg | 500 | 本品呈扁球状盘形，直径4～7mm。外被膜质宿萼，宿萼钟状，黄绿色或黄棕色，有的微带紫色，先端5齿裂，裂片内卷，其外有条状披针形的小苞片3片。果梗细短。果实由分果瓣10-12枚组成，在圆锥形中轴周围排成1轮，分果类扁圆形，直径1.4～2.5mm。表面黄白色或黄棕色，具隆起的环向细脉纹。种子肾形，棕黄色或黑褐色。气微，味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120 页 |
| 33 | 菊苣子 | kg | 1100 | 本品略呈圆锥形,略弯曲或直,长3-5mm。表面棕黄色或黄白色,部分黑棕色斑纹,具3-4条明显纵棱线。顶端平截,边缘有一四白色或紫色鳞片状冠毛,基部平截。气微,味微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
| 34 | 驱虫斑鸠苣 | kg | 100 | 本品呈倒圆锥形或圆柱形，长约5mm。表面呈棕绿色或黑绿色，具10条纵向突起棱肋，用放大镜观察，可见棱肋处有非腺毛，其肋间凹陷处有腺毛。顶端平截，下端稍细，气特异，味极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35 | 乳香 | kg | 30 | 本品呈长卵形滴乳状、类圆形颗粒或粘合成大小不等的不规则块状物。大者长达2cm（乳香珠）或5cm（原乳香）。表面黄白色，半透明，被有黄白色粉末，久存则颜色加深。质脆，遇热软化。破碎面有玻璃样或蜡样光泽。具特异香气，味微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233页 |
| 36 | 韭菜子 | kg | 4 | 本品呈半圆形或半卵圆形，略扁，长2～4mm，宽1.5～3mm。表面黑色，一面突起，粗糙，有细密的网状皱纹，另一面微凹，皱纹不甚明显。顶端钝，基部稍尖，有点状突起的种脐。质硬。气特异，味微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267 页 |
| 37 | 琥珀 | kg | 20 | 头、胸、腹三部分组成。头圆三角状，有触角和复眼各1对。胸部有足3对，与腹部相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38 | 海螵蛸 | kg | 20 | 本品为不规则形或类方形小块，类白色或微黄色，气微腥，味微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307 页 |
| 39 | 南瓜子仁（去皮） | kg | 10 | 本品呈扁椭圆形,一端略尖。胚乳绿色菲薄,长约1.2-2cm,宽约0.7~1.2cm有2枚黄色肥厚的子叶,子叶内含脂肪油,胚根小。气香,味微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137页） |
| 40 | 棉花花 | kg | 4 | 本品呈筒状，多皱缩，长2.5~5.0cm。花萼杯状，5 齿裂，三角形，具散在的点状黑腺点。花瓣5片，紧密抱合；基部圆筒状黄白色，延伸到顶端渐变成紫色。有时可见未脱落的苞片，苞片3枚，基部分离，心形，边缘有7~9细长齿裂。雄蕊多数，花丝连合成筒状。质脆，气微，味微苦涩。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41 | 儿茶 | kg | 20 | 本品呈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光滑而稍有光泽。质硬，易碎，断面不整齐，具光泽，有细孔，遇潮有黏性。气微，味涩、苦，略回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10 页 |
| 42 | 海狸香 | kg | 10 | 呈扁梨状或略呈圆棒形，成对连接，稍压扁，不皱缩或稍具纵皱纹，长6～12cm，宽3～7cm。外部皮膜极易剥落，内含分泌物，新鲜时为乳黄色，糊状，放置后颜色加深，呈黄色至棕褐色，并渐变硬，剖开后可见麦粒状结块，外被白色薄膜。气特异芳香，味幸辣。 | 维吾尔药材标准（1993 年版） |
| 43 | 玫瑰花瓣（干） | kg | 1800 | 本品略呈半球形或不规则团状，直径0.7～1.5cm。残留花梗上被细柔毛，花托半球形，与花萼基部合生；萼片5，披针形，黄绿色或棕绿色，被有细柔毛；花瓣多皱缩，展平后宽卵形，呈覆瓦状排列，紫红色，有的黄棕色；雄蕊多数，黄褐色；花柱多数，柱头在花托口集成头状，略突出，短于雄蕊。体轻，质脆。气芳香浓郁，味微苦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
| 44 | 红芥子 | kg | 200 | 呈球形，直径1.5～2.5mm。表面灰白色至淡黄色，具细微的网纹，有明显的点状种脐。种皮薄而脆，破开后内有白色折叠的子叶，有油性。气微，味辛辣。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45 | 甜瓜子仁（去皮） | kg | 60 | 本品呈扁平长卵形，长5～9mm，宽2～4mm。表面黄白色、浅棕红色或棕黄色，平滑，微有光泽。一端稍尖，另端钝圆。种皮较硬而脆，内有膜质胚乳和子叶2片。气微，味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331 页 |
| 46 | 葫芦巴子仁（去皮） | kg | 3 | 本品略呈三甬状长卵形，扁平，长约2cm，宽约1cm,顶端略尖，下端较宽，表面白色或灰绿色，扁面两侧各有2条浅色纵向条纹，内有长卵形子叶2,乳白色，富油性。气微，味淡，微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47 | 土木香 | kg | 50 | 本品呈类圆形或不规则的厚片。外表皮黄棕色至灰褐色，有纵皱纹。切面棕黄色至棕褐色，中部有明显菊花心状的放射纹理，形成层环棕色，褐色油点（油室）散在。气香特异，味微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37 页 |
| 48 | 穆库没药 | kg | 100 | 本品呈大小不等的团块状，常黏有原植物树皮或残枝。  表面黄棕色至棕褐色，半透明或不透明。破碎面有蜡样或玻璃样光泽。  遇热软化变粘，冷时质脆。具特异香气，味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49 | 牛至 | kg | 2 | 本品呈短段,根较细小,直径2～4mm表面灰棕色,稍育台而略有性,断面黄白色。茎四棱形,上部稍有分枝,表面紫棕色或黄棕色,密被下伏细线毛。叶对生,硝签缩,展平后叶片卵形至宽卵形,长0.6～1.8cm,宽0.4～1.2cm,黄绿色或灰绿色,全,同面被棕黑色腺点。叶柄长1.5～2.5mm,被毛。轮拿花序顶生,花钟状,5裂。小坚果肩卵形,红棕色。气芳香,味微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50 | 珍珠粉（制煅） | 500g（瓶) | 500 | 取净珍珠，碾细，照水飞法（通则0213）制成最细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242 页 |
| 51 | 芹菜籽 | kg | 100 | 处狭。腹部较大，有5个环节。气特异，味咸。 出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52 | 白皮松子仁（去皮） | kg | 4 | 本品果实卵圆形或椭圆形，长1.5~2.5cm，直径4~8mm。外皮棕紫色或棕色，内有果仁，白色味甜，油性。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53 | 铁线蕨 | kg | 400 | 本品长15~40cm。叶近生，叶柄长 9-15cm，黄褐色，稍有光泽。微皱缩，灰绿色或棕黄色，顶端圆形或略平棕色膜质。气微，味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
| 54 | 茴香根皮 | kg | 320 | 本品呈短段，卷筒状，表面灰白色至浅灰黄色，具纵向皱缩条纹和突起的横向类圆形皮孔；内表面颜色较深，呈黄棕色，略平滑，有的残留有木心。质脆易折断，断面不整齐，白色。气微香，味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 55 | 车前子 | kg | 4 | 本品呈椭圆形、不规则长圆形或三角状长圆形，略扁，长约2mm，宽约1mm。表面黄棕色至黑褐色，有细皱纹，一面有灰白色凹点状种脐。质硬。气微，味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69 页 |
| 56 | 阿月辉子 | kg | 5 | 本品呈卵圆形，长1.5心2.5cm,宽1.0~1.5cm。果核表面类白色.具纵向突起的棱线，多开裂;上端略呈芒尖，下端宽，具棕色或类白色椭圆形果梗痕。除去果核，种子卵形或椭圆形，皱缩，种皮黄白色至黄棕色，膜质，质脆易剥离。子叶2枚，黄绿色，富油性。气微，味微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
| 57 | 菠菜子 | kg | 4 | 本品呈三角状类圆形,直径2-3mm.表面灰白色,略粗糙,在两端常各有1枚角刺。 果皮坚硬,破碎后可见种皮深棕色,胚乳粉质,白色。无臭,味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
| 58 | 丁香罗勒子 | kg | 4 | 本品卵形，表面多数黑色，顶端稍尖，有白色胚，气微味微，苦涩。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材标准颁布件 |
| 59 | 洋葱子 | kg | 3 | 本品类三角状卵形，长3~4mm,宽2~3mm。表面黑色一面微凹，一面隆起，隆起面有棱线1~2条，光滑或有疏皱缩纹。质坚硬，种皮较薄，破开后可见灰白色胚乳，富油性。气特异，味如葱。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60 | 盒果藤根皮 | kg | 50 | 类圆柱形的根或根皮，表皮棕色或棕褐色，具横向纹理，易折断，断面略平坦，皮部白色略呈粉性，木部黄白色质坚，木部与皮部连接处多呈裂隙，木部具细小空隙。除去木心后，成筒状或半筒状，有纵剖开的裂缝。气微，味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
| 61 | 马齿苋子 | kg | 63 | 本品扁圆形或圆肾形，直径0.7~ lmm,厚0.4mm。表面黑色或棕黑色，稍有光泽。解剖镜下可见表面密布排列整齐的颗粒状突起。侧边微凹处有一灰白色种脐。胚乳白色，半透明。气微，味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62 | 时萝子 | kg | 350 | 本品为双悬果，多数开裂为分果，呈扁广椭圆形，长3~5mm，宽 1~3mm，厚约 1mm。表面呈黄绿色至灰棕色，背部有 3条不明显的肋线。两侧肋线扩展成翅状，边缘灰白色。多数分离或未分离的双悬果基部有残存果柄。气芳香，味辛凉。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63 | 中亚白及 | kg | 100 | 本品呈卵圆形，椭圆形，类圆形或掌形，长1.5~4cm,直径0.5~2cm。表面黄白色，至淡灰色，有少数的细皱纹，时有粗皱缩;质坚实，沉重，致密，微半透明，断面较质样。无臭，味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 11 页） |
| 64 | 毛甘松 | kg | 40 | 本品略呈圆锥形，多弯曲，长4~ 10cm。根茎短小，上端有茎、外被多数细线形叶基纤维。外层棕褐色，内层较浅黄棕色。质松脆，易折断，断面粗糙，皮部深棕色，常成裂片状，。气特异，味苦而辛，有清凉感。 | 1999年维吾尔药志上册74页。 |
| 65 | 破布木果 | kg | 220 | 本品呈圆锥状卵形,常皱缩显纵纹或网状不规则之棱角,长1～1.5cm,中部直径0.5-1cm。表面棕色或棕褐色、先端尖,可见花柱脱落残迹,底部平截或微凸起,有的可见残留浅杯状宿萼,萼灰黄棕色。果皮薄。内果皮骨质,4室,通常为1～2室,发育完全,每室有1粒种子,稀见3粒,几乎无4粒者。气微或无,味酸而微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 66 | 陈醋 | kg | 20 | 本品淡黄色的液体，味酸，气像食醋气，在下面有较少量的沉淀，液体上面边缘浮在汽泡。气味浓，味苦 | 《维吾尔医药学古籍》 |
| 67 | 香附 | kg | 45 | 本品为不规则厚片或颗粒状。外表皮棕褐色或黑褐色，有时可见环节。切面色白或黄棕色，质硬，内皮层环纹明显。气香，味微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270 页 |
| 68 | 三条筋 | kg | 25 | 本品呈广披针形或长圆形，长7~ 15cm,宽2.5~9cm.先端渐尖，基部楔形，全缘。上表面黄绿色或黄棕色，光滑，有光泽;下表面稀被柔毛，野脉3条显著凸起;细--略呈黄向平行。叶脉长0.5~1.3cm略呈四棱形。革质稍韧。气香，味微甜，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
| 69 | 胡萝卜子 | kg | 200 | 本品呈卵圆形，颜色为近棕黄绿色，棕色，淡黄棕色，顶端留有柱头痕迹，脊面隆起。具四条突起的助线，沿助线密生横向排列的刺毛，气香味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70 | 司卡磨尼亚脂 | kg | 10 | 分解成小球，流过处不留污痕，遇热易挥发，以银白色、 光亮、流动灵活、在纸面上流过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71 | 螃蟹壳（制） | kg | 4 | 中华绒毛螯蟹完整终者为具5对足的呈圆方形或扁椭圆形的甲壳动物躯体，通常破碎。头胸甲背面红棕色或暗褐色，光滑或稍粗糙， 隆起，长可达 5.5cm,宽达 6.1cm。胃区区前面有6个对称的突起。胃区与心区分界 明显。额宽，分4齿,前面上侧有眼1 对。腹甲黄白色，分节，中部有脐5节，  雄性脐尖形，雌性脐圆形，脐前一节为两侧共有，两侧各有4大节与4小节。第一对螯足强大有刚毛，其余4对为横行的步足,指节均具毛，呈淡黄色或淡红色。质脆，易碎。气腥，味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藏药分册 |
| 72 | 安息香 | kg | 4 | 本品为不规则的小块，稍扁平，常黏结成团块。表面橙黄色，具蜡样光泽（自然出脂）；或为不规则的圆柱状、扁平块状。表面灰白色至淡黄白色（人工割脂）。质脆，易碎，断面平坦，白色，放置后逐渐变为淡黄棕色至红棕色。加热则软化熔融。气芳香，味微辛，嚼之有沙粒感。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73 | 珍珠母（制） | kg | 8 | 三角帆蚌 略呈不等边四角形。壳面生长轮呈同心环状排列。后背缘向上突起，形成大的三角形帆状后翼。壳内面外套痕明显；前闭壳肌痕呈卵圆形，后闭壳肌痕略呈三角形。左右壳均具两枚拟主齿，左壳具两枚长条形侧齿，右壳具一枚长条形侧齿；具光泽。质坚硬。气微腥，味淡。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74 | 鞣漆树果 | kg | 4 | 本品为扁圆形，直径3～5mm。表面棕色或暗红色，外果皮粗糙，质脆。果核扁圆形或肾形，直径2～3mm。表面黄绿色或绿褐色，光滑，坚硬。断面黄白色，有油性。气微，味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75 | 阿育魏果 | kg | 1000 | 本品呈短段，直径3~5mm。表面黄棕色至棕红色，具纵沟棱，并有稀疏须根痕。有时可见残留的根状茎和地上茎，地上茎节部膨大，淡黄棕色，有纵条纹。质略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淡黄色，木质部色略深，并具多数细孔，髓部白色，木部与皮部易分离，粉性微黏滑。气微，味辛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76 | 鹰嘴豆 | kg | 10 | 本品呈类球形或圆 锥形，基部尖如鹰嘴。长 5~9mm，直径约 4~7mm。表面白色、微红 色、淡灰白色、黄白色、棕黄色或红褐色。光滑或有蜂窝状的皱纹， 微被短绒毛，种脐处密集。种脐微尖，点状，种孔在喙的腹面。由种 脐向下经背部有明显的人字形分叉纹脉。质坚硬。子叶 2，肥厚，黄 白色或淡黄色。气微，味淡，嚼之有豆腥气。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77 | 大青盐 | kg | 4 | 本品为立方体、八面体或菱形的结晶，有的为歪晶，直径0.5～1.5cm。白色或灰白色，半透明，具玻璃样光泽。质硬，易砸碎，断面光亮。气微，味咸、微涩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23 页 |
| 78 | 硇砂 | kg | 4 | 为灰白色或暗白色的不规则碎块状结晶体。表面稍有光泽。质重而脆。略有氨臭气,味咸、苦而刺舌。 |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 79 | 铁力木 | kg | 4 | 本品呈类球形，直径0.5-0.7cm, 先端有尖，约1mm, 花柄长 0. 5-2. 5cm, 花柄尾端呈盔帽状，多数残留。花萼表面浅棕至棕红色，可见细纵纹理。花瓣4枚，红棕色，倒卵状楔形，覆瓦状排列，外方2枚较内方2枚略大。雄蕊极多数，丝状，黄棕色；子房圆锥形，2室，柱头盾形；亦有无雌蕊的单性花。体轻，质脆。气清香，味淡、微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80 | 天竺黄 | kg | 250 | 本品呈卵圆形或椭圆形，长2～3cm，直径1.5～2.5cm。表面灰棕色或灰黄色，有时外被白粉（石灰粉末）。全体有浅色纵行沟纹和不规则网状沟纹。种脐位于宽端，呈浅色圆形突起，合点呈暗凹陷。种脊呈纵沟状，连接两端。质坚，断面显棕黄色相杂的大理石花纹，宽端可见干燥皱缩的胚，富油性。气香浓烈，味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57 页 |
| 81 | 罗望子 | kg | 500 | 本品为不开荚果，类长圆形，稍扁，长3-6厘米，微弯曲。外果皮棕褐色，稍坚脆;中果皮棕黄色或棕黑色，较厚，味酸，外侧有数条纤维状筋脉;内果皮革质状。种子形状多样，呈类圆形，近方形或规则形，长7-14毫米，宽6-11毫米，较扁，表面呈红棕色，光滑，有光泽，稍具指纹样纹理，压扁，两侧各具一近圆形疤痕，脐点呈圆点状，微凹入，合点亦为点状而微突起，位于脐点对侧，子叶白色。气芳香，味酸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82 | 刺糖 | kg | 1600 | 本品呈颗粒状或泪滴状。外表面淡黄色至棕黄色，内部呈乳白色至淡黄色，略有黏性。可见含有本植物的破碎叶和刺。气微，味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83 | 铁落（制） | kg | 3 | 是锻打铁时脱落下来的铁锈屑,被认为是矿物铁锈屑中的最佳石。 | 湖南省中药材标准2009 年版 |
| 84 | 西瓜子仁（去皮） | kg | 20 | 本品呈扁平的广卵形或卵形，长7-15mm，宽5-10mm，厚2- 3mm。表面黑色，棕红色，光滑，上端略尖，下端钝圆;种仁白色。气微，味微甜而香。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85 | 肉苁蓉 | kg | 20 | 肉苁蓉片呈不规则形的厚片。表面棕褐色或灰棕色。有的可见肉质鳞叶。切面有淡棕色或棕黄色点状维管束，排列成波状环纹。气微，味甜、微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140页 |
| 86 | 黄瓜子仁（去皮） | kg | 150 | 本品呈扁梭形或狭长卵形，长8- 12mm,宽3-5mm。表面黄白色，平滑，略具光泽:顶端较狭平截，中央有尖凸,下端尖，有白色种脐。种皮革质，从上端破开后可见膜状胚乳，子叶2,白色。气微，味淡微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87 | 硼砂 | kg | 20 | 煅硼砂 将净硼砂碾成碎块，置热锅中,用武火加热,炒至松泡,无水气挥发和无爆鸣声。 并呈洁白色的酥松粒状，出锅,放凉,研细粉。 | 甘肃省中药材标准 2009 年版 |
| 88 | 茴芹果 | kg | 340 | 本品为双悬果，多连接而少分离，呈卵圆形，长2.5-4毫米，直径约1.5毫米。表面灰绿色或灰棕色，顶端狭细，基部宽圆，分果具5条明显的肋线，微隆起，肋间具有短刚毛。分果横切面置解剖镜下观察，背面具20-30个细小的油室，结合面存有较大的油室2-3个。气芳香，味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89 | 罗勒子 | kg | 60 | 本品小坚果扁卵形，长2.5-2.8mm，宽1.4-1.7mm，厚 0.8-1.1mm，表面棕黑色，略有光泽，解剖镜下可见密 布细小疣状突起。顶端钝，截形，基部具3锐棱，中心 偏背面有灰白色果胶， 背面中央有一纵棱 ，两边各1  个。果皮坚硬，水浸后强烈黏液化。种子1枚，椭圆形， 浅黄色，顶端钝，下端有一尖突。腹面有一浅棕色种脊， 合点位于中部稍上方，种皮薄，膜质。黄白色，有油性。 胚根短小。子叶2，肥厚。无臭，味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 |
| 90 | 沙龙子 | kg | 5 | 本品呈长圆柱状，头体长8~10.5cm，尾长3~5.5cm。头较小，呈长圆形， 吻端钝圆，较狭，鼻孔位于吻端的上方，吻鳞1片，大型。体背桃红色，体侧灰白色，每侧有5~7块黑斑，腹面白色，全体具蜡状光泽，除头部以外均被大型圆鳞，复瓦状排列背脊纵行降起，呈棱状。四足细弱而短，5趾，边绿边绿具栉齿，尾部骤细。气腥，味微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91 | 姜黄 | kg | 500 | 本品为不规则或类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深黄色，有时可见环节。切面棕黄色至金黄色，角质样，内皮层环纹明显，维管束呈点状散在。气香特异，味苦、辛。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药名 | 规格 | 年量/Kg | 性能说明 | 执行标准 |
| 1 | 橄榄油 | 50ml（瓶） | 22000 | 本品为透明的黄色或黄绿色澄清液体，味微特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2 | 芝麻油 | kg | 4 | 本品为淡黄色的油状液体 | 自定标准 |
| 3 | 酸梅（新疆酸李） | kg | 40 | 本品呈长卵形，略扁，长1.5+3cm，直径0.5~1.2cm。表面。I黑褐色，具有明显的纵皱纹，一端较大，另一端略小，钝尖，下部有果梗痕。质坚硬。断面褐色，有胶质样光泽，果核不明显，常有空心，小者黑褐色，无空心。气微，味苦涩，微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4 | 星色草 | kg | 4 | 本品长约15-35厘米，多数被白色柔毛，茎直主被状柔毛，花蜜集成聚伞花序，苞片披针形，透明，摸质长与花梗，花梗细，被白色柔毛，顶端渐尖， 基部稍圆，白色透明。花柱端，顶端不分裂。 | 《中国医学百科全书 》 |
| 5 | 神香草 | kg | 10 | 本品当年枝黄绿色，茎具不明显四棱， 光滑。叶对生，多破碎，完整者条形，长1.3~4毫米，宽23毫米。边缘内卷，密被腺点，花蓝紫色。花冠二唇形，长约10毫米。果矩圆状三角形气芳香，味辛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6 | 亚麻子 | kg | 50 | 本品呈扁平卵圆形，-端钝圆，另端尖而略偏斜，长4卜-6mm,宽2~3mm。表面红棕色或灰褐色，平滑有光泽，种脐位于尖端的凹入处;种脊浅棕色，位于一侧边缘。种皮薄， 胚乳棕色，薄膜状;于叶2，黄白色，富油性。气微，嚼之有豆腥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133页 |
| 7 | 白帆 | kg | 4 | 本品呈不规则的块状或粒状。无色或淡黄白色，透明或半透明。表面略平滑或凹凸不平，具细密纵棱，有玻璃样光泽。质硬而脆。气微，味酸、微甘而极涩。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8 | 小檗果 | kg | 4 | 本品呈广卵形、椭圆形或近球形,长7-12mm,宽 5-8mm。外表面光滑或微显皱缩,紫黑色,常被灰 白色粉霜。果皮薄而脆,极易破碎,破碎面紫黑  色。有时可见果柄，长约5mm,果柄着生处可见 种子3-6粒,棕褐色,先端稍弯曲,底端钝圆,长约 5mm,光滑。气微,味微酸。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 9 | 红豆杉 | kg | 4 | 本品呈短段，二年生树枝表皮棕色，新的当年枝棕绿色，可见叶序排列的突起残茎，二年枝1~2mm,当年枝与二年枝几近等粗或略细。叶线形，通常较直，上下几乎等宽或上端稍渐狭，先端具凸起的尖头，基部两侧对称，长2~3cm,宽约1.5mm,主脉在背面隆起，边缘反曲。气芳香，味微苦涩。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10 | 防已 | kg | 100 | 本品呈类圆形或半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切面灰白色，粉性，有稀疏的放射状纹理。气微，味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155 页 |
| 11 | 红花子 | kg | 10 | 本品呈倒卵形,略扁,长7.0-9.0mm,宽3.5-5.5mm。外表面白色,上端淡棕色,稍有光泽,具4条纵棱,前端截形,四角凸起,中央微凸,基部纯圆,果脐小圆点状。果皮坚硬,内含种子1枚。种子倒卵形,略扁,长5.0-7.0mm,宽3.0-4.Omm。表面淡棕色,顶端纯圆,下端尖,种皮薄。子叶2枚,肥厚,富油性。气微,微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 12 | 急性子 | kg | 4 | 本品呈椭圆形、扁圆形或卵圆形，长2～3mm，宽1.5～2.5mm。表面棕褐色或灰褐色，粗糙，有稀疏的白色或浅黄棕色小点，种脐位于狭端，稍突出。质坚实，种皮薄，子叶灰白色，半透明，油质。气微，味淡、微苦。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13 | 阿勃勒 | kg | 1150 | 干燥荚果圆柱形，长30-60cm,直径1. 5-2cm,顶端尖，基部有时具木质状的果柄。表面暗褐色，平滑而带光泽,腹缝、背缝明显。果皮薄,硬而木质状,内有多数横隔每隔有种子1粒，具长而暗色的珠柄，附着于腹缝。种子扁卵圆形，长约8mm,宽约6mm,厚约4mm,赤褐色，光滑而质坚，内为淡黄色，胚乳角质状，胚弯曲。味甜而微酸，有特异臭。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14 | 奇诺 | kg | 4 | 本品为细小棱角状颗粒，直径多在10mm以下，暗红色至近黑红色;薄片或颗粒边缘透明，呈暗宝石红色。质硬而脆，破碎面呈玻璃样光泽。无臭，咀嚼之有收敛的涩味。本品在醇中几可全溶，醚中几不溶。 | 维吾尔药材标准 |
| 15 | 茜草 | kg | 350 |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或段。根呈圆柱形，外表皮红棕色或暗棕色，具细纵纹;皮部脱落处呈黄红色。切面皮部狭，紫红色，木部宽广，浅黄红色，导管孔多数。气微，味微苦，久嚼刺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245 页 |
| 16 | 无核葡萄干 | kg | 700 | 本品呈形。表面皱缩 不平。表面暗红色至少数褐色，顶端有一点状突起，底部常有残存的棕红色果柄，质较柔软，易被撕裂，富糖质。味甜微酸，气微。 | 宁夏中药饮片炮制规范 |
| 17 | 欧菝葜跟 | kg | 600 | 本品呈短段，直径3~5mm。表面黄棕色至棕红色，具纵沟棱，并有稀疏须根痕。有时可见残留的根状茎和地上茎，地上茎节部膨大，淡黄棕色，有纵条纹。质略脆，易折断，断面皮部淡黄色，木质部色略深，并具多数细孔，髓部白色，木部与皮部易分离，粉性微黏滑。气微，味辛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18 | 蒺藜 | kg | 260 | 本品由5个分果果瓣组成，呈放射状排列，直径7-12mm。常裂为单一的分果瓣，分果瓣呈斧状，长3-6mm，背部黄绿色，隆起，有纵棱及多数小刺，并有对称的长刺和短刺各1对，两侧面粗糙，有网纹，灰白色。质坚硬，气微，味苦，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367 页 |
| 19 | 薰衣草 | kg | 1000 | 本品茎方形,密被白色毛,折断面黄白色或灰白色,有时可见中央有细小的空腔。轮拿花序生于核的上部,花尊一形,简状,长约5m,具5读,其中1因特肥大；花二唇形，蓝色，长6-10mm, 气芳香，味幸晾。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20 | 松萝 | kg | 4 | 本品为丝状,常缠绕成团,二歧分枝,基部分枝少,末梢细如丝。表面黄白色、灰绿色或黄绿色,有明显的环状裂纹,拉之略能伸长,并露出强韧的白色线状的中轴。体轻.质柔软气微,味淡而微苦涩。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21 | 赤芍 | kg | 70 | 本品为类圆形切片，外表皮棕褐色。切面粉白色或粉红色，皮部窄，木部放射状紋理明显，有的有裂隙。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22 | 沉香 | kg | 2 | 本品呈不规则片状、长条形或类方形小碎块状， 长0.3～7.0cm，宽,0.2～5.5cm。表面凹凸不平，有的有刀痕，偶有孔洞，可见黑褐色树脂与黄白色木部相间的斑纹。质较坚实，刀切面平整，折断面刺状。气芳香，味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192 页 |
| 23 | 地锦草 | kg | 2000 | 地锦 本品呈段状。根细小。茎细，呈叉状分枝，表面黄绿色或紫红色，光滑无毛或疏生白色细柔毛；质脆，易折断，断面黄白色，中空。单叶对生，具淡红色短柄或几无柄；叶片多皱缩或已脱落；绿色或带紫红色，通常无毛或疏生细柔毛；先端钝圆，基部偏斜，边缘具小锯齿或呈微波状。可见蒴果三棱状球形，表面光滑。种子细小，卵形，褐色。气微，味微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131 页 |
| 24 | 胡罗巴 | kg | 300 | 本品略呈斜方形或矩形，长3~4mm宽2--3mm,厚约2nm,表面黄绿色或黄棕色，平滑，两侧各具一深斜沟，相交外有点状种脐。质坚硬，不易破碎。种皮薄，胚乳呈半透明状，具黏性;子叶2,淡黄色，胚根弯曲气香，肥大而长。气微，味微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253 页 |
| 25 | 白花丹 | kg | 200 | 本品呈圆柱形不规则的短段，直径0.2cm-0.7cm，表面黄绿色至淡棕褐色，节明显，具细纵棱。体经，质硬，|易折断，断面皮部纤维状，|内层颗粒状，髓部白色，松软如海绵状，气微，味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 年版 |
| 26 | 橡子 | kg | 10 | 本品为果实形状为长圆形，外表硬壳，外表颜色为棕红色，内仁就像是花生仁一样。 | 《企业内控标准》 |
| 27 | 八角茴香 | kg | 4 | 本品为聚合果，多由8个骨类果组成，放射状排列于中轴上。膏荚果长1~ 2cm,宽0.3~0.5cm，高0.6~Icm;外表面红棕色，有不规则皱纹，顶端呈鸟喙状，上侧多开裂:内表面淡棕色，平滑，有光泽;质硬而脆。果梗长3~4cm，连于果实基部中央，弯曲，常脱落。每个骨英果含种子1粒，扁卵圆形，长约6mm，红棕色或黄棕色，光亮，尖端有种脐;胚乳白色，富油性。气芳香，味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5 页 |
| 28 | 桃仁 | kg | 5 | 桃仁 呈扁长卵形，长1.2～1.8cm，宽0.8～1.2cm，厚0.2～0.4cm。表面黄棕色至红棕色，密布颗粒状突起。一端尖，中部膨大，另端钝圆稍偏斜，边缘较薄。尖端一侧有短线形种脐，圆端有颜色略深不甚明显的合点，自合点处散出多数纵向维管束。种皮薄，子叶2，类白色，富油性。气微，味微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290页 |
| 29 | 药西瓜 | kg | 20 | 本品为圆球形。表面黄色、淡黄色至类黄白色，无毛。果皮薄，皱缩，顶端有残存的柱基，另一端有果梗残迹。中果皮内果皮干缩成空腔状。心皮结合处的胎座肥厚,干时呈海绵状,其上有多数种子。种子扇卵形,长5～6mm,棕黄色,略有光泽。种皮较硬,内有灰白色子叶。质轻脆而易碎。。味极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 30 | 朱砂 | kg | 4 | 本品为朱红色极细粉末，体轻，以手指撮之无粒状物，以磁铁吸之，无铁末。气微，味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143 页 |
| 31 | 芒硝 | kg | 4 | 本品为棱柱状、长方形或不规则块状及粒状。无色透明或类白色半透明。质脆，易碎，断面呈玻璃样光泽。气微，味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32 | 龙胆 | kg | 10 | 本品茎呈圆柱形，少分枝，长30～100cm，直径0.2～0.6cm；表面黄绿色或浅棕黄色，有纵棱和多数白色长绒毛；质硬而脆，易折断。单叶互生，叶片多卷缩、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羽状深裂至全裂，裂片披针形，黄绿色，两面密被白色绒毛；下部叶具柄，上部叶几无柄。头状花序直径约l cm，花黄白色。瘦果浅黄色，扁平，冠毛长5～6mm。气微，味极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99 页 |
| 33 | 格蓬脂 | kg | 4 | [性状]本品呈 圆粒状、乳滴状或不规则块状，大者颗粒如豌豆或稍大。表面棕黄色或橙棕色，粗糙，质较软，略有黏性与延长性。破折面不规则，类黄色。乳滴状者略显半透明，有时呈浅蓝绿色。气芳香而特异，味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34 | 黑种草子 | kg | 400 | 本品呈三棱状卵形，。质坚硬，断面灰白色，有油性。气微香，味辛。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35 | 香茅 | kg | 200 | 本品呈短段,直径2~3mm。表面淡黄棕色或微绿色,节处膨大质脆,易折断,断面中空。叶片狭条形或长线形,长7~20cm,宽1~5mm。叶鞘基部多破碎,上部叶鞘短于节间。叶舌长1~1.5mm,黄白色,膜质。有时可见稀疏的圆锥花序。果实淡黄棕色,骨质,长约5mm。有特异香气,嚼之有麻舌感。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36 | 蚤壮车前子 | kg | 450 | 本品呈舟状椭圆形,长2-3m,宽1-1.5mm。表面黄棕色至棕褐色,常覆盖有灰白色膜状物,背而隆起,中央有一纵向狭长棕色色带,腹而凹陷成纵沟,沟底呈棕褐色。沟底近中央处有一椭圆形种脐,色更深,两端钝圆而渐狭,靠近较宽一端腹面有圆点状珠孔。气微,味淡。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37 | 芸荽子 | kg | 100 | 本品为双悬果,呈圆球形,直径3~5mm.表面淡黄棕色至黄棕色,有较明显而纵直的次生棱脊10条及不甚明显而呈波浪形驾曲的初生棱育10条,相间排列 顶端可见极短的柱头残迹及5个萼齿残瘪基部有长约15mm 的小果柄或果柄寝 悬果瓣腹面中央下凹,具3条纵行的棱线,中央牧直,丙侧呈弧形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 38 | 柠檬 | kg | 4 | 干柠檬 呈圆形及类圆形厚片，直径 3~7cm。外果皮鲜黄色至棕黄色，有颗粒状突起。突起的顶端有凹点状油室;有的残存有明显花柱残迹或果梗痕。切面中果皮黄白色而稍隆起，果皮厚0.2~0.7cm，边缘散有1~2列油室，瓤囊7~12瓣，汁囊干缩呈棕色至棕褐色，内藏种子。质坚硬，不易折断。气清香，味极酸，微苦。 | 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 |
| 39 | 小豆蔻 | kg | 300 | 本品呈长卵圆形，两端尖，具三钝棱，长10～20mm，直径5～10mm。表面淡棕色至灰白色，有细密的纵纹，顶端有突起的柱基，基部有凹入的果柄痕，果皮质韧，不易开裂。子房3室，中轴胎座，每室含种子5～9粒。种子呈长卵形或3～4面形，长3～4mm，厚约3mm，表面淡橙色或暗红棕色，背面微隆起，腹面有沟纹，外被无色薄膜状假种皮。断面白色。气芳香而浓烈，味辣、微苦。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40 | 曼陀罗子 | kg | 1000 | 本品呈肾形,略扁,长3-4mm,宽2.5-3.2mm。表面黑色或棕黑色,具隆起的问纹,追布小回点。种脐位于一侧,平坦。气微,味辛辣。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41 | 阿里红 | kg | 15 | 菌体内部白色或淡黄色，折断时有粉尘飞出。菌肉软，石棉样。气微，味苦，有的微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 42 | 拳参 | kg | 11 | 品呈扁长条形或扁圆柱形，有的对弯曲，两端略尖，长6~13cm,直径1~2.5cm。表面紧褐色或紧黑色，粗糙，一面稍平坦或略具凹槽，全体密具粗坏纹，列留须根痕。质硬，断面淡本棕红色或棕红色，维管刺呈黄白色点状，气微，味苦，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301 页 |
| 43 | 莱菔子 | kg | 4 | 本品呈类卵圆形或椭圆形，稍扁，长2.5～4mm，宽2~3mm。表面黄棕色、红棕色或灰棕色。一端有深棕色圆形种脐，一侧有数条纵沟。种皮薄而脆，子叶2，黄白色，有油性。气微，味淡、微苦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274 页 |
| 44 | 药喇叭根 | kg | 4 | 本品呈不规则的厚片状。质坚实,皮部平坦,角质化贝売状,暗褐色,具光泽。内层木质部纤维化,棕黄色。气微烟辣,味微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 年版 |
| 45 | 香桃木果 | kg | 200 | 本品呈矩圆形或卵形，长5~9mm,直径4-6mm。成熟果实表面紫褐色或棕红色，嫩者淡黄棕色。顶端有5裂宿存萼片，下端有圆点状果柄痕，有时可见残留的细果柄，柄长1~1.5cm。果皮薄而脆，外表皱纹，易破碎。切开后可见2~3室，每室具种子2~3枝，白色，肾形，光滑。气微香，味微酸甜而辛。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46 | 海马 | kg | 2 | 本呈扁长形而弯，体形小，长7~ 10cm。表面黑褐色，头略以马头，有冠状突起，具管状长吻，口小，无牙，两眼深陷。躯干部七棱形，尾部四棱形，渐细卷曲，体上有瓦楞形的节纹并具短棘。体轻，骨质，坚硬。气微腥，味微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第一部 305 页 |
| 47 | 板蓝根 | kg | 4 | 本品呈圆形的厚片。外表皮淡灰黄色至淡棕黄色，有纵皱纹。切面皮部黄白色，木部黄色。气微，味微甜后苦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48 | 铁筷子 | kg | 4 | 本品呈圆柱形，略弯曲。表面灰棕色至暗棕色，粗糙，有较密的环节，具稍隆起的压痕或根痕，上端密被暗棕色鳞片状的叶柄残基。体经，质硬而脆，易折断，气微，味极苦。 | 中华本草维吾尔药卷 |
| 49 | 蔗糖 | kg | 9000 | 本品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的松散粉末。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四部 823 页 |
| 50 | 蜂蜜 | 500g（瓶) | 9897 | 本品为半透明、带光泽、浓稠的液体，白色至淡黄色或橘黄色至黄褐色，放久或遇冷渐有白色颗粒状结晶析岀。气芳香，味极甜。相对密度　本品如有结晶析出，可置于不超过60℃的水浴中，待结晶全部融化后，搅匀，冷至25℃，照相对密度测定法（通则0601）项下的韦氏比重秤法测定，相对密度应在1.349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部 374 页 |
| 51 | 蜂蜜 | 250g（瓶) | 1800 | 本品为半透明、带光泽、浓稠的液体，白色至淡黄色或橘黄色至黄褐色，放久或遇冷渐有白色颗粒状结晶析岀。气芳香，味极甜。相对密度　本品如有结晶析出，可置于不超过60℃的水浴中，待结晶全部融化后，搅匀，冷至25℃，照相对密度测定法（通则0601）项下的韦氏比重秤法测定，相对密度应在1.349以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一部 374 页 |
| 52 | 芜菁子 | kg | 18 | 芜菁子，为十字花科植物，块根肉质，球形、扁圆形或长圆形，外皮白色、黄色或红色，根肉质白色或黄色，无辣味；茎直立，有分枝，下部稍有毛，上部无毛。种子球形，直径约1.8毫米，浅黄棕色，近种脐处黑色，有细网状窠穴。花期3-4月，果期5-6月。 | 1998年版部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第36页。1992年药材标准123页，2020年炮制规范66页。2010年炮制规范251页。 |
| 53 | 洋乳香 | kg | 200 | 本品呈长卵形滴乳状、类圆形颗粒或粘合成大小不等的不规则块状物。大者长达2cm（乳香珠）或5cm（原乳香）。表面黄白色，半透明，被有黄白色粉末，久存则颜色加深。质脆，遇热软化。破碎面有玻璃样或蜡样光泽。具特异香气，味微苦。 | 1998年版部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第113页。2020年炮制规范212页。2010年炮制规范278页。1999年版维吾尔药志上册417页。 |
| 54 | 菝葜 | kg | 1901 | 不规则块状或弯曲扁柱形，有结节状隆起，长10~20cm，直径2〜4cm表面黄棕色或紫棕色折断时有粉尘飞扬。气微，味 微苦、涩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55 | 天仙子 | kg | 35 | 为茄科植物莨菪的种子。天仙子略呈肾形，两面扁平，直径约1毫米。表面棕黄色或灰棕色，有细密的网纹，脐点处凸出。气无，味微辛。 | 2020年版药典一部56页。1999年维吾尔药志下册91页。 |
| 56 | 大戟脂 | kg | 18 | 本品粉末黄白色。可见众多颗粒状物,加热后则呈油滴状,并可见其少量植物纤维和导管等。 | 1998年版部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第3页。1992年药材标准14页（2020炮制规范6页），2010年炮制规范46页。1999年版维吾尔药志下册52页。 |
| 57 | 赤石脂 | kg | 20 | 为不规则块状,大小不一,全体呈粉红色、红色或紫红色,深浅相间形成大理石样花纹。质细腻,光滑如脂,用刀刮之可得极细粉。吸水性强,舐之粘舌。用乳钵中加水适量研磨、成乳脂状。具泥土气,味淡,嚼之无沙粒感。 | 2020年版药典一部165页。 |
| 58 | 阿莫尼亚脂 | kg | 15 | 为伞形科植物阿莫尼亚胶草的树脂。春末夏初盛花期至初果期，割伤茎部，收集渗出的乳汁状树脂，阴干。 | 1998年版部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第46页。1992年药材标准147页，2020年炮制规范87页。2010炮制规范4页。1999年版维吾尔药志上册276页。 |
| 59 | 牵牛子 | kg | 25 | 表面灰黑色(黑丑),或淡黄白色(白丑)。种皮坚硬。横切面可见极为皱缩而重叠的二片子叶。呈黄色或淡黄色。 | 2020年版药典一部265页。2010年炮制规范191页。1999年维吾尔药志下册492页。 |
| 60 | 檀香 | kg | 250 | 本品为长短不一的圆柱形木段。质坚实，不易折断。气清香，燃烧时香气更浓；味淡，嚼之微有辛辣感。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61 | 水菖蒲 | kg | 1200 | 本品呈扁圆柱形，多弯曲，常有分枝，质硬，断面纤维性，类白色或微红色，气芳香，味苦、 微辛。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62 | 人工麝香 | 1g/瓶 | 200 | 主要呈褐色的粉末状有光泽，而天然的麝香呈深褐色的颗粒状固体的麝香，也具有强烈的气味儿 | 2020年版药典一部402页。1992年药材标准413页。1999年版维吾尔药志上册600页。 |
| 63 | 香青兰子 | kg | 18 | 来源于兰科植物香兰草，是这种植物的成熟种子，多是玄色的颗粒状存在 | 2010年药材标准（第一册）91页。 |
| 64 | 蛋黄油 | 50ml （瓶） | 1500 | 色泽金黄，香味浓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65 | 丁香油 | 50ml（瓶） | 2000 | 黄色至棕色液体，有辛甜香气。主要成分有丁香酚、石竹烯、乙酸丁香酚酯和甲基戊基酮等。 2.遇铁质色泽会变深，呈棕紫色。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66 | 红花子油 | 50ml（瓶） | 300 | 又称红花油，是以红花籽为原料制取的油品。红花籽油呈黄色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67 | 弥陀僧 | kg | 5 | 为硫化物类方铅矿族矿物方铅矿提炼银、铅时沉积的炉底，或为铅熔融后的加工制成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68 | 薄荷 | kg | 1000 | 本品茎呈方柱形，有对生分枝，揉搓后有特殊清凉香气，味辛凉。 | 中国药典2020年版 |
| 69 | 芸香子 | kg | 5 | 全株有浓烈气味；叶羽状，短钥形或窄长圆形、灰绿或带蓝绿色；花金黄色、花柱短；果球形、顶端开裂至中部；种子肾形，褐黑色。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70 | 芸香草 | kg | 5 | 为禾本科多年生草本植物，丛生，秆细，花金黄色，叶为倒卵形、圆形或匙形，表面带白霜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71 | 红独行菜子 | kg | 2 | 是十字花科独行菜属植物。株可高达30厘米；茎直立，被头状腺毛；基生叶窄匙形，1回羽状浅裂或深裂；茎生叶向上渐由窄披针形至线形，有疏齿或全缘，疏被头状腺毛；总状花序，萼片卵形；短角果近圆形或宽椭圆形，顶端微凹，有窄翅；果柄弧形，被头状腺毛；种子椭圆形，红棕色 | 1998年版部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第36页。1992年药材标准123页，2020年炮制规范66页。2010年炮制规范251页。 |
| 72 | 吉多果化石 | kg | 4 | 本品呈长卵形或椭圆形，长1～5cm，中部直径为0.6～2cm；外表呈灰黄色至发棕色，一端具短果柄，柄长2～5mm，钝圆或微尖，有纵向细棱条突起和众多圆点，有时可见玻璃样光泽。 | 1998年版部颁标准（维吾尔药分册）第36页。1992年药材标准123页，2020年炮制规范66页。2010年炮制规范251页。 |
| 73 | 无花果叶 | kg | 2 | 本品呈长卵形或椭圆形，长1～5cm，中部直径为0.6～2cm；外表呈灰黄色至发棕色，一端具短果柄，柄长2～5mm，钝圆或微尖，有纵向细棱条突起和众多圆点，有时可见玻璃样光泽。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74 | 玉米须 | kg | 5 | 为一种丝状、光滑柔软的纤维，来源是玉米的花柱与柱头，每一根纤维都是由柱头延长而成，底部都连接着一个胚珠。成熟时可长至30cm或更长，颜色呈浅绿色或是黄褐色。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75 | 茯苓 | kg | 10 | 为去皮后切制的茯苓，呈立方块状或方块状厚片，大小不一。白色、淡红色或淡棕色。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 |
| 76 | 五味子 | kg | 20 | 本品呈不规则的球形或扁球形，直径5～8mm。表面红色、紫红色或暗红色，皱缩，显油润；有的表面呈黑红色或出现“白霜”。果肉柔软，种子1～2，肾形，表面棕黄色，有光泽，种皮薄而脆。果肉气微，味酸；种子破碎后，有香气，味辛、微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77 | 生地 | kg | 20 | 生地 或长椭圆形,长3～10厘米,宽1.5～4厘米,先端钝,某部渐窄,下成生叶柄,边缘具有不整齐钝齿,叶上面多皱,下面带紫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78 | 山药 | kg | 20 | 本品略呈圆柱形，弯曲而稍扁，长15～30cm，直径1.5～6cm。表面黄白色或淡黄色，有纵沟、纵皱纹及须根痕，偶有浅棕色外皮残留。体重，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白色，粉性。气微，味淡、微酸，嚼之发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79 | 阿胶 | kg | 20 | 本品呈长方形块、方形块或丁状。棕色至黑褐色，有光泽。质硬而脆，断面光亮，碎片对光照视呈棕色半透明状。气微，味微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80 | 益母草 | kg | 20 | 鲜益母草 幼苗期无茎，基生叶圆心形，5～9浅裂，每裂片有2～3钝齿。花前期茎呈方柱形，上部多分枝，四面凹下成纵沟，长30～60cm，直径0.2-0.5cm；表面青绿色；质鲜嫩，断面中部有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81 | 山萸肉 | kg | 20 | 高约3～8米，树皮淡褐色，成薄片状剥落，枝条灰棕色，小枝无毛。单叶对生，卵形至椭圆形，全缘，多毛，顶端渐尖，基部楔形或近圆形，叶背被白毛，脉腋有黄姿仔褐色簇毛。花先叶开放，花期3～4月，伞形花序腋生，花小，黄绿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82 | 鸡血藤 | kg | 25 | 本品为椭圆形、长矩圆形或不规则的斜切片，厚0.3～1cm。栓皮灰棕色，有的可见灰白色斑，栓皮脱落处显红棕色。质坚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83 | 石榴花 | kg | 130 | 本品多皱缩，有的破碎，完整者展平后呈卵形或卵圆形长20~ 30mm,宽20-25mm.， 花瓣红色或暗红色，羽状网脉，主脉基部宽至先端渐细，顶端圆形，边缘微状,具疏而浅的钝锯齿,基部宽楔形或近圆形。薄而质脆，易碎。气微，味苦涩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 年版 |
| 84 | 黄精 | kg | 20 | 呈肥厚肉质的结节块状，结节长可达10cm以上，宽3～6cm，厚2～3cm。表面淡黄色至黄棕色，具环节，有皱纹及须根痕，结节上侧茎痕呈圆盘状，圆周凹入，中部突出。质硬而韧，不易折断，断面角质，淡黄色至黄棕色。气微，味甜，嚼之有黏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85 | 玄参 | kg | 20 | 本品呈类圆柱形，中间略粗或上粗下细，有的微弯曲，长6～20cm，直径1～3cm。表面灰黄色或灰褐色，有不规则的纵沟、横长皮孔样突起和稀疏的横裂纹和须根痕。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黑色，微有光泽。气特异似焦糖，味甘、微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86 | 半夏 | kg | 20 | 表面白色或浅黄色，顶端有凹陷的茎痕，周围密布麻点状根痕；下面钝圆，较光滑。质坚实，断面洁白，富粉性。气微，味辛辣、麻舌而刺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87 | 夏枯草 | kg | 20 | 本品呈圆柱形，略扁，长1.5～8cm，直径0.8～1.5cm；淡棕色至棕红色。全穗由数轮至10数轮宿萼与苞片组成，每轮有对生苞片2片，呈扇形，先端尖尾状，脉纹明显，外表面有白毛。每一苞片内有花3朵，花冠多已脱落，宿萼二唇形，内有小坚果4枚，卵圆形，棕色，尖端有白色突起。体轻。气微，味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88 | 葛根 | kg | 20 | 本品呈纵切的长方形厚片或小方块，长5～35cm，厚0.5～1cm。外皮淡棕色至棕色，有纵皱纹，粗糙。切面黄白色至淡黄棕色，有的纹理明显。质韧，纤维性强。气微，味微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89 | 知母 | kg | 20 | 表面黄棕色至棕色，上面有一凹沟，具紧密排列的环状节，节上密生黄棕色的残存叶基，由两侧向根茎上方生长；下面隆起而略皱缩，并有凹陷或突起的点状根痕。质硬，易折断，断面黄白色。气微，味微甜、略苦，嚼之带黏性。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90 | 牡丹皮 | kg | 20 | 外表面灰褐色或黄褐色，有多数横长皮孔样突起和细根痕，栓皮脱落处粉红色；内表面淡灰黄色或浅棕色，有明显的细纵纹，常见发亮的结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91 | 桑树 | kg | 18 | 属落叶乔木或灌木植物，树干较高，树体富含乳浆，树皮粗糙，黄褐色；叶子较大，呈椭圆形，边缘有粗锯齿，叶面无毛，有光泽，叶背脉上有疏毛；花朵较小，成簇开放，淡黄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92 | 熟地 | kg | 20 | 本品为不规则的块片、碎块，大小、厚薄不一。表面乌黑色，有光泽，黏性大。质柔软而带韧性，不易折断，断面乌黑色，有光泽。气微，味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93 | 细辛 | kg | 20 | 密生节上，长10～20cm，直径0.1cm；表面灰黄色，平滑或具纵皱纹；有须根和须根痕；质脆，易折断，断面平坦，黄白色或白色。气辛香，味辛辣、麻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94 | 当归 | kg | 20 | 质柔韧，断面黄白色或淡黄棕色，皮部厚，有裂隙和多数棕色点状分泌腔，木部色较淡，形成层环黄棕色。有浓郁的香气，味甘、辛、微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95 | 白芍 | kg | 20 | 表面类白色或淡棕红色，光洁或有纵皱纹及细根痕，偶有残存的棕褐色外皮。质坚实，不易折断，断面较平坦，类白色或微带棕红色，形成层环明显，射线放射状。气微，味微苦、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96 | 黄柏 | kg | 20 | 外表面黄褐色或黄棕色，平坦或具纵沟纹，有的可见皮孔痕及残存的灰褐色粗皮；内表面暗黄色或淡棕色，具细密的纵棱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97 | 大青叶 | kg | 20 | 本品多皱缩卷曲，有的破碎。完整叶片展平后呈长椭圆形至长圆状倒披针形，长5～20cm，宽2～6cm；上表面暗灰绿色，有的可见色较深稍突起的小点；先端钝，全缘或微波状，基部狭窄下延至叶柄呈翼状；叶柄长4～10cm，淡棕 黄色。质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98 | 天麦冬 | kg | 20 | 本品呈纺锤形，两端略尖，长1.5～3cm，直径0.3～0.6cm。表面淡黄色或灰黄色，有细纵纹。质柔韧，断面黄白色，半透明，中柱细小。气微香，味甘、微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99 | 金银花 | kg | 20 | 小枝细长，中空，藤为褐色至赤褐色，叶片卵形对生，枝叶均密生柔毛和腺毛，花初开为白色，后转为黄色，黄白相映，果实为圆形，熟时呈蓝黑色，有光泽，种子呈褐色的卵圆形或椭圆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100 | 灸甘草 | kg | 20 | 根与根状茎粗状，直径1-3厘米，外皮褐色，里面淡黄色，具甜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101 | 海桐皮 | kg | 20 | 海桐皮性味苦、辛.平。入肝、脾二经。苦可燥湿祛湿，辛可走窜行气，性平无寒热偏颇，寒痹、热痹均可应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102 | 芦根 | kg | 20 | 表面黄白色，有光泽，先端尖形似竹笋，绿色或黄绿色。全体有节，节间长10～17厘米，节上有残留的须根及芽痕。质轻而韧，不易折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103 | 石斛 | kg | 20 | 长圆状披针形，长3～7厘米，宽9～15毫米，先端钝且少钩转，基部下延为抱茎的鞘，边缘和中肋常带淡紫色;叶鞘常具紫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104 | 地黄 | kg | 20 | 玄参科地黄属多年生草本植物。根茎肉质，鲜时黄色；茎紫红色，叶片卵形至长椭圆形，上面绿色，下面略带紫色或成紫红色，边缘具不规则圆齿或钝锯齿以至牙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105 | 炒槐花 | kg | 20 | 总状花序，蝶形花冠，盛开时成簇状，重叠悬垂。小花多皱缩而卷曲，花瓣多散落，完整者花萼钟状，黄绿色，先端5浅裂；花瓣5，以黄色或黄白色多见，也有其他颜色如紫红色，通常1片较大，近圆形，先端微凹，其余4片长圆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106 | 天山雪莲 | kg | 20 | 茎生叶密集排列，无柄，或脱落留有残基，完整叶片呈卵状长圆形或广披针形，两面被柔毛，边缘有锯齿和缘毛，主脉明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107 | 羌活 | kg | 20 | 伞形科、羌活属植物，多年生草本，高60-120厘米，根茎粗壮，伸长呈竹节状。根颈部有枯萎叶鞘。茎直立，圆柱形，中空，有纵直细条纹，带紫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 108 | 地龙 | kg | 20 | 呈长条状薄片，弯曲，边缘略卷，长15～20cm，宽1～2cm。全体具环节，背部棕褐色至紫灰色，腹部浅黄棕色；第14～16环节为生殖带，习称“白颈”，较光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

**第五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NO | 药名 | 规格 | 年量/Kg | 性能说明 | 执行标准 |
| 1 | 小麦淀粉 | kg | 200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 2 | 玉米淀粉 | kg | 121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 3 | 冰糖 | kg | 4 | 药用辅料 | 无质量标准 |
| 4 | 滑石粉 | kg | 90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 5 | 苯甲酸 | kg | 2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 6 | 蜂蜜 | kg | 1000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 7 | 亚麻油 | 升 | 350 | 药用辅料 | 无质量标准 |
| 8 | 芝麻油 | 升 | 900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 9 | 橄榄油 | 升 | 600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 10 | 巴旦油 | 升 | 12 | 药用辅料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 2020年版 |
| 11 | 95%食用酒精（乙醇） | 升 | 8000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 12 | 包衣粉(绿色） | kg | 45 | 药用辅料 | 无质量标准 |
| 13 | 羧甲淀粉钠 | kg | 45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 14 | 交联羧甲纤维素钠 | kg | 45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 15 | 生炭 | kg | 50 | 药用辅料 | 无质量标准 |
| 16 | 白凡士林 | kg | 1800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 17 | 羊毛脂 | kg | 90 | 药用辅料 | 中国药典2020版 |

**注： 为保证供应商所投药品均属于合格药品，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药品的质量证明材料（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

**二、项目其他要求：**

**1.质量要求:**

1.1、供应商每次送货必须有检验报告单（如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需提供第三方全检报告单，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上资料随货同行；

1.2、所投中药饮片供货时必须提供生产企业质量检验报告书，贵细药材每批供货需提供省级部门出具检验报告，毒性药材每批供货需要炮制达到标准检验报告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的医疗机构拒收。

1.3、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

**1.4、质保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80%，近效期药品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包退换。

1.5、检查和验收：中标人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 确和全面的检验。中标人在送货时需向采购人提交每批次药检报告书（加盖中标人单位公章）。

1.6**供应商所投包号的药品品种不可选择性投标，必须100%满足所投包号目录中的所有药品品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不响应，投标无效**。**第一包44种饮片、第二包41种饮片、第三包91种饮片、第四包108种饮片、第五包17种药用辅料。**

**2.质量管理要求：**

（1）为保证中药（维药）饮片质量，投标人应具有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资料应包含有药品质量管理、药品采购管理、药品验收管理、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药品调配与销售、中药饮片的养护、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或方案。

（2）为保证中药（维药）饮片质量及投标人供应能力，投标人应有能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储场地不小于100㎡及存放药品的冷库不小于10㎡。

（3）投标人应提供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体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供应能力。

**3.供货要求：**

3.1包装：提供的全部货物按国家规定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要求；

3.2供应商提供的药品质量和服务应随时接受医院的检查和监管，中药房负责对中药饮片的供货商所提供的药品质量负责监督。

3.3中标人对交付采购人的中药饮片质量承担全程责任。采购人有权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对中标人交付的药品进行验收。对药品是否合格双方有争议时 , 采购人有权将争议药品送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鉴定，并以鉴 定结论作为验收依据，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所供中药饮片必须提供同 批次检验报告单、随货同行票据、销售发票及货物清单，货物清单必须标注中药饮片、生产厂家、规格、批号、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供货价 、售价、供货日期，必须做到货票相符。并由负责人根据上述物票信息逐一验 收合格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已经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需标明批准文号）；

3.4中标人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 （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5在中标人供货期间，中标人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 品种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3.6需具备专业配送车辆或冷链运送车不少于1辆（车辆须通过年检、年检期限为有效期内的）。

**4.售后服务**

4.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后，无论计划品种、数量多少，24小时内将药品完好无损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立即予以 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紧急药品4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品时需与采购人沟通，且一年不得超过三次）。供货方承担药品包装与配送费。

4.2所送货物需与采购计划相一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更改计划。

4.3采购人发现进货的药品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

4.4如果在供货中出现政策性第三方交易平台或其他集中采购平台有同类品种可线上采购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自行转平台采购（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

4.5中药饮片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吸潮，结块，发霉、虫蛀等一切药品质量问题时，应5日内提供退换和承担相应赔偿。

4.6投标人所供中药饮片在临床应用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不良事件以及可疑不良事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供方承担。

4.7因质量问题使医院因此蒙受经济及名誉损失，由供货方承担。

4.8投标人所供中药饮片因包装标识、说明书及质量管理等不符合要求，被药监部门判为假、劣药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4.9投标人必须保证签订采购合同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和资格（包括授权许可），并保证该等资质和资格在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4.10有常驻服务网点、人员或授权本地售后服务公司的相关证明（需提供证明文件：合同、人员、联系方式等）；

4.1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不少于1名的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和不少于1名药师（或中药师），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需提供执业药师资格证、执业药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药师资格证）。

4.1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1人；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与采购单位的项目对接、合同签订、药品的配送、验收、退换，结算等工作；专职配送人员主要负责药品的配送、搬运等工作。

**5、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付款方式**

**5.1合同履行期限：**18个月（根据采购人按照实际需求每个月提供的采购清单提供货物，供应商在收到采购清单24小时内必须如数完成供货）；

**5.2交货时间：**根据医院提交的药品计划，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送达到指定地点。

**5.3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每季度提供的采购清单所提供的货物用量结算。（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和开具配送货款的正规发票，再由甲方按照发票金额通过对公账户的方式转入乙方账户）

**6、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7、验收方式**

验收主体：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验收时间：每一次供货完毕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所有内容，甲方验收时应仔细检查：产品名称、规格、产地、数量等是否与甲方需求相符，产品数量、批号是否票货一致，产品的外包装是否污染、挤压等。甲方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产品验收中有不符合双方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合格验收报告。

7.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供应的中药饮片应符合本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药品名称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名称。药学部根据《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药品入库验收程序，以防假劣药品进入药品库房，切实保证入库药品质量完好、数量准确；

7.2、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 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 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药品验收由验收小组人员同时进行，必须由至少两名验收人员和复核人员进行；

7.3、药品验收应在待验区进行。整件的药品按抽样原则开箱验收，零散品种按批号逐批验收；

7.4、核对包装，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每件包装上，应标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已经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需标明批准文号。

7.5、货票、实物、货帐所示的药品名称、规格、剂型、批准文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家、供货单位、数量及价格是否正确一致。

7.6、检查内、外包装是否完整、清洁，无破损、污染、渗漏或封条损坏等包装异常现象；是否有发霉、走油、生虫等变质情形。

7.7、按照药品批号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检验报告书应当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

**8、产品质量保证期**

8.1、投标产品在有效期内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出现问题都应该负相应的责任。

8.2、所使用的耗材和包装也需符合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

**9、售后服务内容**

9.1、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应明确投标人所投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及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

9.2、质保期内调换货时间应为24小时内。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 〔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作价格扣除。）。**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2、 开标**

**2.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13、突发情况处理》**）。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

（7）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8）商务技术评分结束，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中小企业政策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9）评标小组成员提交推荐供应商。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责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7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评标原则**

6.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评委纪律**

7.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2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评标程序**

8.1 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标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评标专家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标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标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专家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8.11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9.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10.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4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9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1.4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1.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1.6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1.7《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11.8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10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16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17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2、废标**

12.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4.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5、 定标**

15.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示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7、评标专家推荐预中标供应商的数量：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供应商** | | |
| **是否**  **合格** | **是否**  **合格** | **是否**  **合格**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  |  |
| 2 | 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  |  |  |
| 3 | 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  |  |
| 4 | 本单位依法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的凭据； |  |  |  |
| 5 |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内人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零申报报表）； |  |  |  |
| 6 |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
| 7 |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  |  |
| 8 |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 9 |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www.gsxt.gov.cn）查询诚信记录如有严重行政处罚信息不得参加本项目（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  |  |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11 |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  |  |
|  | 结论 |  |  |  |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意见** |
| 序号 |  | 是否合格 |
| 1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  |
| 2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  |
| 3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  |
| 4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  |
| 5 |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6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7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  |
| 8 |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  |
| 结论： |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审查事项** | |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 | |
| **招标文件条款（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 **本项目要求** |  |  |  |
|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 本项目*适用* |  |  |  |
| 联合体投标规（1.4）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供应商的关联（1.5） |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  |  |
|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  |  |  |
|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 供应商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  |  |  |
|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  |
| 投标保证金（12.1）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日历日 |  |  |  |
| 投标文件的装订方式（14.3） |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14.2、14.4）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  |  |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 本项目*适用* |  |  |  |
|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 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  |  |
|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供应商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  |  |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结论** | |  |  |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价格因素（30分） | 价格得分（30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做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评审。）** |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
| 技术因素（60分） | 药品性能指标响应情况（20分） | 以招标文件的性能要求为基准，提供详细技术偏离表并附相应产品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质量检验合格证或第三方检测证明），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响应程度和质量保证证明材料进行打分。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且所有产品均有质量保证证明资料的得20分，其中性能要求每有一个负偏离的扣1分，产品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每缺少一个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质量管理（20分） | 投标人质量管理制度评标，提供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  （1）投标人的中药饮片质量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包含有完善的①药品质量管理、②药品采购管理、③药品验收管理、④药品储存与陈列管理、⑥药品调配与销售、⑦中药饮片的养护、⑧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⑨岗位职责，以上内容完全满足需求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的20分，有一项未提供或单项内容不具体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  |
| 设备投入  （4分） | 具有满足项目所需的专业配送车辆或冷链运送车1辆，每增加1辆得2分，最高可得4分。  注：（1、自有车辆的须提供：车辆图片、机动车辆行驶证；2、租赁车辆的须提供：车辆图片、机动车行驶证、租赁合同；） |  |
| 人员投入  （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满足采购需求在本单位注册的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不少于1人和药师（或中药师）不少于1人、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1人的得2分。  2、本单位注册的执业药师（或执业中药师）每增加1人的2分，最高可得4分；  3、本单位注册的药师（或中药师）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可得2分；  4、专职配送人员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可得2分  （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人员简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执业中药师须提供资格证、注册证书复印件，中药师须提供资格证），人员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计入得分。 |  |
| 仓储、存放能力  （6分） | 供应商须具有能满足饮片供货需求的仓储、存放能力：  1、具有仓储场地的：  场地面积＞500㎡，得3分；  500㎡≥场地面积＞300㎡，得2分；  300㎡≥场地面积＞100㎡，得1分；  2、具有冷库场地：  场地面积＞100㎡，得3分；  100㎡≥场地面积＞50㎡，得2分；  50㎡≥场地面积＞10㎡，得1分；  （注：自有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产权证明；租赁场地的须提供场地图片、租赁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 |  |
| 商务因素  （10分） | 业绩（4分） |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每提供 1 项得 2分，满分4分。 |  |
| 售后服务  （6分） | 为保证本项目后期货物的售后服务的有效性，投标人须具有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包括供货支持能力；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是否合理。）  （1）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充实，能证明投标商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6分；  （2）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充实，能证明投标商有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4-8小时以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4分；  （3）售后服务方案编制合理，内容一般，不能证明投标商可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货支持能力（证明材料为：产品现有仓储含量或生产厂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预售合同/销售合同、现有团队人员社保缴纳凭证），质量保证期内调换货的响应时间在8小时以外,24小时以内的，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合情合理的得2分。  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
| 最后得分 | | |  |
| 上述评分细则中，“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 | |  |

**喀什地区维吾尔医医院2023-2024年度中（维）药饮片、药用辅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MHTY(GK)2023-14号**

**第 三 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